

# 中國向聯合國控訴蘇聯

聯合國大會第四屆會—議事日程第六十八項

「蘇聯違反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  
及聯合國憲章威脅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及遠東和平  
案」

駐聯合國中國代表團編印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於紐約

1347

卷一

吳經合圖憲章與青年與領袖

一 蘇聯宣言 一 武田武夫 八月十四日 中國同盟對蘇

聯合圖大會第四屆會 蘇聯宣言 蘇聯宣言 蘇聯宣言

中國向聯合國登錄蘇聯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

目錄

- 一 蔣首席代表廷黻於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在聯合國大會全體會議席上發表之聲明
  - 二 蔣代表廷黻於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聯合國大會全體會議席上發表之聲明
  - 三 蔣代表廷黻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第一委員會會議席上發表之聲明
  - 四 蔣代表廷黻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在第一委員會會議席上發表之聲明
  - 五 蔣代表廷黻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七日在聯合國大會全體會議席上發表之聲明
  - 六 中國決議案草案全文
  - 七 拉丁美洲國家決議案全文
  - 八 五國聯合決議案全文
  - 九 附件
- 附錄一 外交部關於接收旅順大連之聲明
- 附錄二 蘇軍在東北之暴行



頁數

一 五  
二 八  
三 五二  
四 六一  
五 六七  
六 六八  
七 六九  
八 七〇  
九 七三



目錄二 莊嚴莊東井之屋序

目錄一 目錄文淵閣文淵閣文淵閣文淵閣

一 圖書

二 正國聯合外務部全文

三 正國聯合外務部全文

四 正國聯合外務部全文

五 正國聯合外務部全文

六 正國聯合外務部全文

七 正國聯合外務部全文

八 正國聯合外務部全文

九 正國聯合外務部全文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84  
578.21  
8456  
(一)蔣首席代表廷黻於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在聯合國大會全體會議席上發表之聲明

每次聯合國大會開幕的時候，各國代表照例舉行一次總辯論。那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大家對這個組織的全部工作，尤其是關於它的主要工作，就是說，對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作一次總檢討。

先講歐洲，它在過去一年內，顯然很有進步。希臘是得救了。靠外面惡勢力援助的希臘共黨叛逆，已到了日暮途窮之境。由於希臘人民的犧牲，由於聯合國道義上的鼓勵，再由於美國精神及物質援助，希臘已經從世界赤色帝國主義者的虎口裏搶救了出來。希臘國家的獨立，和希臘人民的自由，現在算是確保了。這不僅是希臘人民的快事，簡直是全世界所有愛好自由的人民的快事。我們中國代表團願意趁現在這一個機會向希臘人民與政府表示慶賀之意。

過去一年，整個西歐繼續有進步。記得不久以前，還聽見有人懷疑義大利是不是會落到共產黨手裏；法國不能再站立起來繼續作爲人類自由的堡壘；和德國西部會不會上共產黨帝國主義的圈套，成爲它的犧牲品。我們對這些問題，現在都已經有了答案。我們今日敢肯定的說：西歐當前的危機已經過去了。西歐不僅不可能成爲國際共產主義的犧牲品，它簡直可能成爲世界民主集團的前哨。這些有關國家的人民和政府曾經都盡了他們應盡的英勇的責任，而美國政府，由於馬歇爾計劃，却給了他們極慷慨極有效的援助。

就歐洲而論，從北大西洋公約正式生效以後，這一個抵抗國際共產主義的大計劃算是完成了。在今日從波斯灣的伊朗起，經過土耳其、希臘、義大利、一直到法國以及北歐諸邦，已經築起了一條防止共產主義洪水長堤，現在已經很鞏固了。

可是，主席，經驗告訴我們，要防止洪水，僅僅在一邊築堤，是不會有有效的。假如你僅僅在一邊築堤，那末，洪水會在其他方向汎濫起來。這是洪水的本性，也就是共產主義的本性。共產主義本身已經是一個威脅，而它却又與過去根深蒂固的俄羅斯帝國主義有密切關係，不可分離。在整個十九世紀，我們看見俄羅斯

- 005268

005268



帝國主義，時而往東邊衝，時而向西邊湧，有時竟同時向各方面衝湧——俄羅斯帝國和俄羅斯帝國主義一脚踏了歐亞兩個大陸。

在十九世紀中葉，因為克里米亞戰爭，俄羅斯帝國主義者在歐洲碰壁。可是就在克里米亞戰爭的這些時候，俄國軍隊，在墨拉維也夫統率下，侵佔了中國黑龍江北岸和包括海參威大港在內的烏蘇里江東岸。大家應該不要忘掉了“Vladivostok”一字的意思，就是「東方的統治者」！

同世紀的第七十年代，當一部份的俄國軍隊和外交家，正在東南歐忙着俄土戰爭，訂立聖斯忒法諾條約和柏林條約的時候，另一部份俄國軍隊和外交家却在中央亞細亞忙着併吞中國新疆省大片的邊疆地帶。

到了二十世紀初期，帝俄又向中國的東三省和朝鮮伸其侵略魔手，結果引起了一九〇四年的日俄戰爭。在東方失敗了，它即轉向歐洲，不出幾年，變成了巴爾幹各邦陰謀與反陰謀的主要策動者，引起了第一次世界大戰。

在所謂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之後，俄國的新統治者，居然向全世界宣布，說是蘇維埃人民不僅對沙皇時代的帝國主義政策引為羞恥，並且要放棄所有由於此侵略政策所得的一切成果。在中國，我們聽到列寧、越飛、和加拉罕等作這樣的呼聲，我們當然很歡迎這個新的消息。我們希望這消息會是真的。可是，痛苦的經驗告訴我們，從帝俄到所謂蘇維埃聯邦這一個變化，完全是一個表面上的變化。實際上，這兩種不同牌子的帝國主義，是一而二，二而一，完全是一個東西！

過去兩年間，從波斯灣到北歐諸邦的防止共產主義洪水的長堤，固然是建築好了，但是，在亞洲的赤禍却已汎濫不堪了。到今日，蘇聯在東北搶走的利益，遠超過帝俄時代的希望。此外，蘇聯又透過中國共產黨獲得了一個工具，用來毀壞中國的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以及遠東的和平。

自日本投降後，中國人民熱烈希望，能在國內及與鄰國間維持和平。因此，在快要擊敗日本獲得勝利的時候，中國政府第一件大事是簽訂中蘇友好條約，容納了在雅爾太會議中致命傷的決議。這個條約強使中



國，特別在東北諸省，即普通所謂「滿洲」，蒙受重大的犧牲。中國人民當時癡望着我們這種忍痛犧牲或非虛耗。中蘇兩國的邊界，從中央亞細亞起一直到太平洋海岸爲止，比加拿大與美國間的邊界還要來得長。中國人民總是很誠懇地盼望着中蘇邊界能夠像加美邊界一樣的平安，一樣的自由。

當時，爲了要維持國內和平，並從事經濟建設，提高人民生活水準起見，我們政府立即開始編遣戰時的軍隊，願意用和平的方法來解決政府與中共間的一切問題，甚至明知知道成立聯合政府有危險，還考慮成立聯合政府。不幸，中國共產黨却堅決主張維持龐大的軍隊，使得一切和解的計劃全歸失敗。

中國共產黨原來是整個國際共產主義者運動的一部份，跟其它各地的共產黨一樣的激烈。它的宣傳總是配合着莫斯科的宣傳，它的步調總是跟着莫斯科的步調一致。

中國共產黨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有一個很短的時期，突然也披上了愛國主義的外套，輕描淡寫的撇開了階級鬭爭。那一段虛偽的簡短的時期，使許多觀察家受騙，竟相信中共不是真正的共產黨，而是農村改良主義者。到今日，誰肯張開眼睛來看，誰都可以看出中共的真面目。毛澤東早已經向全世界聲明過，中共乃世界革命軍一支新鮮的勁旅，將逐步向東南亞推進，一直到征服全世界爲止。毛澤東又說：假如第三次世界大戰爆發，在中共統治下的中國，將一定與蘇聯並肩作戰！

中國現在跟這一個惡勢力作戰，正好像它在十二年前，差不多一連有八年之多，跟日本侵略者作戰一樣。目前自由中國的抵抗中共，正與它當年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抵抗日本，一樣重要！地理早就把中國放在世界鬭爭的最前線。我們這次決鬥的最後結果，將不僅決定中國今後的命運，而且將決定南亞各邦的命運和全世界的命運！

祇在河的一邊築堤，已經使洪水向另一邊的許多地域汎濫。馬歇爾計劃與北大西洋公約，儘管一面在世界上某一部份，加強了自由的力量，一面却——縱然不是故意的——加深了世界上別一部份人民的危機。我要求大會鄭重考慮遠東目前的局勢，和這一個足以影響世界和平與安全的嚴重危機。我籲請大會拿出勇氣來，

正視一個不可分割的世界，不要再推諉搪塞，幻想着那半個假的和不可捉摸的世界的安全。

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全世界沒有任何一部分曾經發生過比過去一年來在中國境內所發生的事件，更要嚴重。大會也許可以閉起眼睛，裝着不看見這些事實，逍遙睡去。我知道在座有些同仁非常愛好和平，他們在想像和平早已在這裏。那麼，當本人代表中國，此時提醒大家注意遠東嚴重的局勢的時候，難免會引起他們不愉之感。這些同仁們，可能對於我的檢討感到不愉快或不方便，正好像在一九三一年與一九三二年當中國向日內瓦國聯提訴東北事件的時候，不受若干國家的代表歡迎一樣。對一九三一年日本侵佔東北事件，當時許多人持各掃門前雪的態度，對侵略者不予干涉。日內瓦國聯大會取悅強梁的政策，當然阻止不住日本侵略。結果，這種侵略暴行終於把國聯毀了，而且把南亞與太平洋四週的許多國家捲入了戰爭的漩渦。難道今日聯合國還可以一面忽視中國目前的嚴重局勢，一面又妄想維持它的威望和發展它的功能嗎？中國代表團敢斷言，事實將必然證明聯合國此種行為實屬短見。我們中國人民請求在座的各國代表切實注意這一個狂風暴雨——這一個現在正摧殘中國，不久會摧殘其他國家的狂風暴雨！



## (二) 蔣代表廷黻於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聯合國大會全體會議席上發表之聲明

本代表團與在座的任何代表團一樣，極希望對世界和平與安全大業有所貢獻，並爲此宗旨起見，願協助本大會維持會場上和諧空氣，以冷靜頭腦處理問題。我們總以爲大會是爲了國際間若干重要的共同宗旨而產生的。忽略了這一點，這個大會，甚至這整個組織不可，能發揮作用，提高地位。我們相信：假如可能的話，本組織所有忠實會員，有自己解決自己糾紛的責任；縱然不可能的話，也應該提出大會，遵守大會的建議。中國政府就是拿這個聯合國忠實會員國的精神，請求本屆大會在議事日程上增加一個新的項目。不過，我首先要聲明：此次，我們代表團向大會所提的問題，絕不是我國政府與中國共產黨之間的問題。這是我國政府與蘇聯政府之間的問題。

在還沒有繼續申說以前，我想於此稍停一下，好對若干方面過意灣曲事實之點，予以糾正。維辛斯基先生昨天在總務委員會發言，旁敲側擊，好像說是，此次中國請求將本項目列入議程，乃由於美國唆使。這是假話。中國採此行動，完全出於自主，自決。

我之所以請大會注意這個事實者，實因我過慮到，鑒於中美兩國間歷史上的友誼，大會會員難免輕信此種惡意宣傳。我願意我能有餘閑來多談一談這個友誼，但，這裏却顯然不是場合。不過，其與本案有關者，我還是想說幾句話。

關於中美兩國間的友誼，中國人民都知道，大家承認的，自無縷述之必要。我只想請大會注意此友誼的一個近例。在我們此次抗日戰爭中，美國曾予中國以慷慨有效的援助。那是無條件的援助。美國在援助中國之前，初沒有向中國要求過大的或小的，海軍的或商務的港口。美國在援助中國之前，並沒有向中國要求過一條鐵路或半條鐵路。美國軍隊在中國境內對日作戰時，自統帥以至士兵，總是友善好助。後來，戰事結束了，他們回返本國，絕沒有隨身帶走過一點半點物主權屬於中國的機器或其他財產。這就是我們的友誼，中

國人民熟知這些表現友誼的事實。不管維辛斯基先生在這裏怎樣講的，也不管宣傳家在旁處怎樣講的，這個友誼早已深印在中國人民的心裏，決不是危言僞說所能磨滅！

不過，這友誼與我向大會提出本案的行動，實毫無關係。這個行動，我不妨重說一遍，是我們政府自主自決的行動。

今天的會議，原是想決定大會應否准許我的請求，和應否接受總務委員會的建議，因此，今天的討論完全是程序性的。我自無於此時詳述本案實質之必要。好在等到大會決定接受本案之後，中蘇代表團都有發表意見的機會。因此，我現在所要說的，也就很簡短。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我們政府與蘇聯政府簽訂了一個友好同盟條約，和作為此條約一部份的若干附帶協定。這個條約和這些協定是爲了履行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雅爾太協定而簽訂的。在這個條約和這些協定之下，締約國兩造各有一定的義務。茲就其較重要者，略陳一二如下：

第一，友好同盟條約第五條聲明：

「締約國……：同意在……：依照彼此尊重主權及領土完整與不干涉對方內政之原則下，共同密切友好合作。」

我不妨重說一遍：締約國「同意在依照彼此尊重主權及領土完整與不干涉對方內政之原則下，共同密切友好合作。」這些原則本是聯合國憲章上完美的原則。

第二，友好同盟條約第六條規定：

「締約國爲便利及加速兩國之復興及對世界繁榮有所貢獻起見，同意在戰後彼此給予一切可能之經濟援助。」

後來，在所有換文中，很強調這個互助的原則。其中有一個換文會規定如下：

「依據上述條約之精神並爲實現其宗旨與目的起見，蘇聯政府同意予中國以道義上與軍需品及其他物



資之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供給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

### 第三，本換文復規定：

「關於大連與旅順口海港及共同經營中國長春鐵路在會商過程中，蘇聯政府以東三省為中國之一部分，對中國在東三省之充分主權重申尊重，並對其領土與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認。」

關於這一點，我想指出關於大連的那個協定曾特別聲明：「大連之行政權屬於中國。」

這些條約與協定的條款獲得了聯合國憲章的條款切實支持。

以上，我只不過提到一九四五年八月的條約與協定中幾個比較重要的條款而已。將來在委員會辯論的過程中，我預備把條約與協定的全文送給大會。

在這條約和協定四年有效期內，儘管中蘇雙方一再磋商，蘇聯却蓄意不遵守條約義務。此舉，在中國方面，認為十分引憾。蘇聯不但不遵守條約規定在戰後予中國以經濟援助，蘇軍反在開入東三省後，搬走了當地大部份的工業設備。蘇聯不但不遵守協定予中國中央政府以道義上的支持及軍需品和其他物資方面的援助，却反而予其匪叛逆以直接和間接，精神和物質的支持。蘇聯不但不尊重中國在東三省（包括大連在內）的主權，竟阻止中國中央政府使用大連並在該地行使政權。

在這個階段，我只不過提出了蘇聯違反一九四五年條約和協定的幾件事實。這些違約事實，同時違反憲章原則。本代表團於日後將在大會指定處理本案的委員會前，提供證件和證據，以證明剛才我所發表的聲明。

在我結束以前，我願意另作一個次要聲明。我發現蘇聯代表有潑婦罵街的習慣。昨天在總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維辛斯基先生復一意孤行，舊調重彈。我保證主席：我是不會以牙還牙的。當然，關於此點，我有兩個好的理由。第一，我以為這應該歸功於主席與代表同僚的，那就是說，我祇能用一種，而且僅僅一種，與本組織尊嚴相稱的文字。第二，假如我要用維辛斯基先生所用的那類文字，我的國人也許會批評我不懂得中國的文化傳統。不過，我絕對不是維辛斯基先生在大會或在委員會中可以用任何下流文字所得嚇唬或威脅的！



### (三) 蔣代表廷獻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第一委員會會議席上發表之聲明

九月二十二日，本人曾對大會全體會議演講，籲請大會對目前中國及遠東的情勢，加以檢討。當時本人指出，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世界任何一部分沒有發生過比近年來在中國境內所發生的更嚴重的事情。中國政府深信本屆大會必定會對威脅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及威脅遠東和平與安全之危險性，予以注意。本人奉本國政府訓令鄭重申述，目前在中國及遠東之危機，大部分係導源於蘇聯不斷積極的與消極的違反有關中國及遠東各種條約與協定，以及違反聯合國憲章的基本原則與主要條款。

在日本投降以後的幾年內，中國政府曾以最大的忍耐，勸導及期待蘇聯政府在涉及中蘇關係方面，恪遵條約上的承諾及憲章上的義務。中蘇兩國政府間的交涉，遷延甚久，而且困難滋多。從本人即將向委員會提供的證據和補充文件中，可以看出這些交涉是如何的曲折及困難。中國政府直至完全相信繼續進行雙邊交涉，已經不會發生效果；而事實證明，由於蘇聯不斷違約之行爲，中國及遠東的和平與安全已經遭受危險的時候，纔決定以本案提請聯合國大會注意。

#### 二

沙皇的俄國，歷代均對中國懷着帝國主義的企圖。共產黨在俄國取得了完全的統治權之後，這種帝國主義的企圖，仍舊繼續，而其規模尤爲廣泛可驚。

然而在沙皇帝國主義與共產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中，有一個基本的分別：沙皇的侵略政策可以說只是用老式的侵略方法來實施的；而蘇聯政府，則除依法泡製之外，還有一套新式而鋒利的侵略武器——就是在中國境內製造共產黨並給予支援。自從中國共產黨在一九二一年成立以來，它對於完全聽從莫斯科指揮一點，已自行提出確鑿的證據。茲節引中國共產黨首領毛澤東的一段正式聲明如下：

「依照中國共產黨綱，凡是承認共產國際和中國共產黨的政綱，規章和政策的……都可以成爲黨



員……中國共產黨係在共產國際的扶助下產生，在共產國際的指導下成長，而中國革命也是在共產國際的指導下演進。中國共產黨和它的中央委員會，除在陳獨秀主義及李立三路線下的兩個短時期外，都是服從共產國際的指導。中央委員會在陳獨秀主義和李立三路線的時期內，並不服從共產國際。因之，一九三〇年的革命遭遇到很大的失敗和挫折。要保證中國革命成功，就要施行國際路線，並服從共產國際的執行委員會（毛澤東，中國共產黨組織手冊第一章第一節。）

中國共產黨早已公開對中國政府進行武裝叛亂。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該黨曾宣告成立一個「國」體，自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

這一個舉動在時間上是很配合的，使得在本屆大會尚未獲得機會討論這一個議程項目之前，蘇聯和它的衛星國便可對這個傀儡偽政權予以外交的承認。果然，一九四九年十月三日，在它剛成立兩天後，他們就予以承認了，同時並撤銷他們對中華民國政府的承認。此一事實已充分證明蘇聯業已有計劃地在扶植那個傀儡偽政權，以達到蘇維埃帝國主義進一步侵略中國的目的。一九四九年十月三日，中國外交部長葉公超宣布中國政府與蘇聯斷絕外交關係，因為蘇聯承認偽政權，乃係「蘇聯長久不斷違反一九四五年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必然結果」，因之構成了「對遠東和平與安全之威脅」。(一)

### 三

在本案討論的開端，本委員會最好能回憶關係遠東的各種條約及憲章上有關的基本條款。

諸位同仁當能記得，關於遠東各主要條約之一，就是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美國·比利時·英帝國·中國·法國·意大利·日本·荷蘭及葡萄牙，在華盛頓訂立的九國公約。該公約的基本原則，係由締約國「採取保持遠東局勢之政策，鞏固中國之權利利益，增進中國與他國間根據機會均等之交往。九國公約第一條規定如下：

「締約國，除中國外，約定：

(一) 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的完全；

(二) 與中國以最充分最無累害之機會，俾得自行發展並維持有效力而穩固之政府；

(三) 以其勢力認真建設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內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

(四) 不得利用中國情狀營求特別權利或特別利益，致妨害友邦人民在中國之權利，並不得為有害此等友

#### 邦人民安全之行動」。

本人鄭重指陳，一九二二年之九國公約，給予中國以向現代化發展的機會。其時適當帝國主義對華侵略極為囂張的時代，一九一五年日本向中國所提出的二十一條款即係當時帝國主義最顯明的一件事情。九國公約簽訂不久以後，北京政府即被推翻，而國民政府正式成立，奠都南京。國民政府自一九二八年成立以來，由於全民一致的信賴，已成爲近代中國歷史上最有效力最穩定的政府。許多前進的政治，經濟與社會改革，都已次第實施。即在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日本侵佔東三省之後，國民政府更能動員全國人力物力，來應付日本的侵略。此一事實，即蘇聯也曾予承認。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蘇聯真理報社論稱：

「日本軍閥確認在蔣介石政府領導下統一中國程序的進展是他們想把中國淪爲殖民地的致命傷」。

總之，由於中國國民黨自一九二七——三七年之十年期間內的努力，中國才能抵禦日本在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所發動的全面侵略戰爭。此一戰爭，中國單獨艱苦作戰達四年之久，世界其他愛好自由的國家才攜手參加，直至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獲得最後勝利爲止。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大毀滅之後，吾人最光明的希望，就是聯合國的創設。這點我相信諸位同人的看法必定與我相同。我國政府是金山會議起草聯合國憲章四個邀請國之一。中國是世界上第一個在國家根本大法，即一九四七年的中國憲法中，規定贊助聯合國的國家。

聯合國憲章第二條規定，「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又規定，「各會員國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



憲章所擔負之義務，以保證全體會員國由加入本組織而發生之權益」。

我國政府認爲蘇聯在中國所採之措施，違反了聯合國憲章的基本精神，以及首篇第一條，和上引第二條的規定。

現在本人願提請諸位同仁注意，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兩國所締結的友好同盟條約，及該條約所附載而成爲條約本身一部分的各項協定。

中蘇條約係爲實施一九四五年耶爾達協定而訂立。該耶爾達協定的訂立並未邀請中華民國參加。

爲了保持對日作戰時期同盟國間的團結，爲了保持遠東和平與安全，中國政府不惜任何犧牲尋求可能增進中蘇間友誼與合作的基礎。中國政府在美國政府敦促之下，遂進行議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談判。這真是中國政府和人民很大的犧牲。此一重大之決策的出發點是認定，如果中國忍痛承允一個戰時盟邦侵佔她的領土主權，中國可以對於世界和平的理想和甫經議定憲章的聯合國有所貢獻。

中蘇條約規定，締約雙方將「彼此尊重主權及領土完整與不干涉對方內政」。在該條約及其所附協定內，蘇聯所承擔之義務中，有下列各項：

(一)「依據上述條約(即中蘇條約)之精神，並爲實現其宗旨與目的起見，蘇聯政府同意予中國以道義上與軍需品及其他物資之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供給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換文(一)(甲)(一))。

(二)「關於大連與旅順口海港，及共同經營中國長春鐵路，在會商過程中，蘇聯政府以東三省(即滿洲)爲中國之一部分，對中國在東三省之充分主權，重申尊重；並對其領土與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認」。

(換文(一)(甲)(二))。

(三)「……蘇聯政府將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國(外蒙)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換文(二)(乙)第四段)。

(四)「關於新疆最近事變，蘇聯政府重申如同盟友好條約第五條所云，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換文

(一)(甲)(三))。

關於尊重另一國家之主權及領土與行政的完整，以及保證不干涉他國內政的條款，祇是國際間正常關係的通常原則。凡與此項條款相悖的任何行爲，即使無特別條約規定，亦顯然的違背了聯合國憲章。

在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有關協定實施的四年期間內，蘇聯政府毫未尊重條約規定。相反的，它曾採取了許多與各該規定相反相悖的措施。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國外交部長王世杰，曾與當時蘇聯駐華大使羅申將軍，檢討全盤局勢，促請他注意蘇聯在中蘇條約及所附各協定下所承擔之義務，並指出蘇聯違反條約的個別案件。王部長並曾懇切希望蘇聯大使敦促他的政府，迅速採取步驟以改正其違約行爲及錯誤，使得中蘇兩國間之友好關係，得以維持。此一努力並未收到效果。

#### 四

中國政府現有大批文件，可爲本人所提的控訴的證明。本人在現將情節較重的案件，加以敘述：第一個重要案件，就是關於恢復中國在東北主權的經過。

中國東北諸省，外國通常稱爲滿洲，面積一百零六十三萬又五十八方公里，人口三千八百三十八萬六千五百人，是中國乃至於全亞洲最富庶地區之一。其腹地是一大平原，長約一千公里，闊約五百公里，土壤極爲肥沃，氣候適於種植穀類糧食。其產物包括麥，玉蜀黍，高粱稻米，特別是大豆，都是世界馳名的。該地可與北美洲之曼尼托巴——達可他區域比美，是全世界大穀倉之一。

東北重要的礦產爲煤，鐵，雲母及鎂，鋁，石油，建築及科學物資，金，及產量較少之銀，銅，鉛，鋅，鎊及次要金屬。

現代工業的基礎是煤鐵的儲藏。東北的煤鐵儲藏使其成爲中國最重要地區之一。東化煤礦之總儲存量據估計有九十億噸，戰時每年之出產量爲三千萬噸。戰前每年出產生鐵一百五十萬噸，產鋼五十至六十萬噸。戰時生產增加，生鐵產量據估計達三百萬噸之鉅，產鋼量當在半數左右。



中國的東北各省，北面及東北面與蘇聯接壤；東面爲韓國及日本。因爲東北的地理關係，此一地區常爲國際衝突的場所。其中最著者爲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五年之中日甲午戰爭，及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之日俄戰爭。

一九三一年九月，日本侵佔東北，其所造成之衝突，目前一般人咸認爲係第二次世界大戰之開端。中國爲了收復東北而抵抗日本在一九三七年七月的挑戰，當爲世界所週知的事實。爲確認此一事實，羅斯福總統，邱吉爾首相及蔣主席，乃於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在開羅會議，宣布其「宗旨」爲東三省，台灣，及澎湖列島應歸還中國。

蘇聯在耶爾達會議時，承允於擊敗德國後九十天內參加對日戰爭。一九四五年八月九日，蘇聯對日宣戰，蘇軍即開始進入東北。當時日本正在乞和，且原子彈業已投擲廣島。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蘇聯參戰後五日，日本即已投降。

日本投降後，蘇聯軍隊即佔領東北全部區域，直至一九四六年五月爲止。

在莫斯科議訂中蘇條約之會談中，史太林元帥聲明在日本投降以後，蘇聯軍隊將於三星期內開始撤退，並謂最多三個月，足爲完成撤退的時間。此項聲明業經載入紀錄，並經正式簽署。

蘇聯軍隊在東北的行爲，曾引起人民深切痛恨。其種種作爲實爲文明國家所不齒。爲節省本委員會時間起見，本人特將蘇軍在東北的暴行另列爲本文補充文件之一，現不多說。

中國政府爲恢復其在東北之主權，必須運輸軍隊進入該區。運送中國政府軍隊最顯明而便當的港口即爲大連。

一九四五年十月一日，中國外交部正式通知蘇聯駐華大使，中國即將派遣第十三軍由華南經海道前往大連。此係中國政府恢復東北主權所採取之第一個步驟。

但在一九四五年十月六日，蘇聯知照中國外交部代理部長稱：「大連港根據中蘇條約係一商港，爲運輸

貨物之地，而非運輸軍隊之地」。蘇聯大使並聲明：「任何國籍之軍隊在大連登陸，均係破壞中蘇條約，蘇聯政府堅決反對」。此一聲明，事後並於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由蘇聯大使館以外交照會予以重述。

蘇聯政府所採取的這一個意外的立場，完全出乎中國政府理解之外，在一九四五年中蘇條約所附關於大連之協定內，蘇聯曾保證「尊重中國東三省全部之主權，視其為中國之一不可分離部分」。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莫洛托夫先生致王世杰部長的照會內，亦已明白聲述：

「關於大連與旅順口海港……在會商過程中，蘇聯政府以東三省為中國之一部分，對中國在東三省之充分主權重申尊重，並對其領土與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認」。

基於此項根本原則，關於大連之協定始宣布大連為「自由港，對各國貿易及航運一律開放」。該協定並宣布「大連之行政權屬於中國」。

中國政府實不能想像何以大連自由港的地位可以成為中國軍隊登陸的障礙，因為中國在大連之主權業經各國，包括蘇聯，所明白承認。實際上，條約已經明白規定，除對蘇聯所給予之權利外，中國政府對於大連保有一切其他權利。

隨後，蘇聯政府又採用一種新的論據來反對中國軍隊登陸及駐紮大連。此新論據就是對日的戰爭狀態仍舊存在。

在關於這個問題久懸不決的交涉中，即自一九四七年三月至一九四八年九月間，中國外交部長曾一再向蘇聯大使指出，中蘇條約及所附協定並無阻止中國軍隊在大連旅順登陸的規定，條約的要旨係在對付中蘇共同的敵人，並非對付締約的一方。日本敵國投降已逾一年，戰爭狀態並不存在，即在任何情形之下，中國軍隊進入各該海港，亦不能認為與蘇聯堅持尚在進行之戰爭有所妨礙。

進一步來講，以往已有許多實例顯示同盟國業經接收佔領並駐兵於過去屬於敵人的領土，而無需等待與



平洋諸島嶼；波蘭已接收東德的一部分。所有此項行爲，均未等待與日本或德國締結和約而實施。大連和旅順係中國的領土，假使同盟國能在正式和約締結之前，接收屬於敵國的領土，則何以反用荒謬的藉口來阻止中國接收其原有的土地？天下寧有此理？

但事實是這樣的：因爲蘇聯的阻撓，中國政府始終未能經由大連派遣軍隊。

關於大連之交涉尙待進行，中國政府顯不能坐待蘇聯政府改變態度，然後再來恢復其東北主權。中國政府於一九四五年十月初，關於登陸大連的交涉既已受阻於蘇方，乃復即通知蘇聯駐華大使館，聲明中國軍隊即行由渤海的營口和葫蘆島進入東北，其到達日期將在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日。但蘇聯當局在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一日及十一月三日，先後知照中國代表，營口已由來歷不明的武裝部隊佔據，蘇聯當局對中國軍隊的登陸，不能負安全責任。換言之，即中國共產黨的軍隊，已得蘇軍允許而佔據各港口，並準備抗拒中國政府軍隊登陸。

在此種情形下，中國政府乃決定由地面及空運派遣軍隊進入東北。當時的計劃是空運軍隊至瀋陽及長春等城市，另一部分軍隊則自華北由鐵路經長城之山海關運往各該城市。關於空運軍隊問題，中國政府曾接獲蘇聯大使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通知稱，空運部隊僅能限於憲警，而且只能在蘇聯軍隊撤離後三天至五天內進行。中國外交部長曾面告蘇聯大使，空運軍隊與海運陸運不同，需要更多的時間才能運入足數的軍隊以警衛上述地區，三五天的時限未免太短，最低限度亦需一個星期。這一個合理的請求係由於空運限制而提出的，但仍爲蘇聯所拒絕。

同樣的，蘇聯對自華北經由山海關派遣至東北的中國政府軍隊，亦拒絕予以協助，其藉口係各該地區內之蘇軍業已撤退。實際情形當然不是如此。

中國政府由陸路海路或空中運輸軍隊入東北，既已遭受蘇聯當局的阻撓，而中國政府在接收東北時，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爲維持當地治安，不能不就地編組保安團隊。這一設施也受到蘇聯當局的阻撓。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日，東北行轅副參謀長董彥平中將，曾與蘇軍代表團巴佛洛夫斯基將軍商談編組瀋陽及長春兩地之保安團隊。翌日，巴佛洛夫斯基將軍知照董副參謀長稱，蘇聯政府不能允許中國在東北境內編組保安團隊。董副參謀長一面與蘇聯當局繼續磋商，一面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三日，將在長春所編組的保安第四總隊，通知特羅增科將軍。依照談話紀錄，特羅增科將軍對此並未另加反對。但到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五夜間，蘇軍突將保安第四總隊總隊部包圍，並將全隊人員繳械，其理由係中國當局正在秘密組織地下武力。這一個理由，正如其他理由一樣是毫無根據的。因關於此事之全部經過，自始即已通知特羅增科將軍，且在長春保安總隊部中，曾駐有蘇方卡爾洛夫少將所派遣之聯絡官。蘇方上述論據，尤見荒謬。

我們在此可對蘇聯所稱中國在組織地下武力一事，加以檢討。中蘇雙方業經同意，蘇聯佔領軍在最多三個月內，將撤離東北。在此種情形之下，用組織地下武力的方式來加速蘇軍撤退，實為毫無意義之事。中國在這方面僅有一個目的，就是維持地方安寧和秩序，以及恢復其在東北之主權。蘇聯阻止中國編組地方武力，無非是想阻止中國國民政府恢復其在東北之主權。

## 五

蘇聯阻止中國恢復東北主權的政策的另一個方式，就是幫助中國共產黨軍隊接收蘇軍退出的地區。

在東北的蘇聯當局，為達成這一個目的，最慣用的手段之一就是拒絕將蘇軍撤退的確實日期通知中國有關當局。蘇方的計劃，直至事前三兩天為止，總是嚴守秘密，使得中國政府軍隊無法接防。但中國共產黨對於蘇方的計劃，事前均能預聞；因之，在蘇軍一經撤離之後，即可佔據地區而抗拒政府軍隊。

本人已經提過，蘇方堅持僅能在其軍隊撤離三五天前給予通知，但在瀋陽要地，即三五天之短期通知，蘇方亦未履行。駐在瀋陽的蘇軍是突然而去的，而且臨去時還將瀋陽以北的一段鐵道拆毀。據董彥平中將自瀋陽報告，蘇軍曾在瀋陽以北的開原昌圖等地，積極協助中共軍隊阻礙中國政府軍隊開入瀋陽。這些中共軍隊，並在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六日緊接蘇軍撤退之後，向瀋陽以北的重要地點四平街攻擊。很明顯的，蘇方的計



劃是只對中國政府當局保守秘密的。他們如果不事先通知中共軍隊，中共對政府軍之攻擊當然是不可能的。雖然如此，中國政府仍繼續不斷與蘇方進行磋商，希望能得到有效可行的辦法。一九四六年四月一日，中蘇雙方會成立一項協議，將各地蘇軍撤退及中國恢復主權的程序和日期，詳明列載。

但從特羅增科中將向董彥平中將所作之聲明可以看出，蘇方仍堅持「我（蘇）軍在長春以北所警備之區域，不能等待中國正式軍隊到來，而只能將吾人（蘇聯當局）之責任交與當地現有之武力」。

這一個聲明極為重要，因為所謂「當地現有之武力」，即指預先獲得蘇軍撤退消息而準備佔據攻擊之中國共產軍而言。長春的情形即為此策略之佐證。蘇軍於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四日離開長春。兩天之後，中共就把該市佔據。中國政府在長春的行政及軍事代表乃被迫撤離以後各種事態之演變尤能看出蘇聯政策的後果。當蘇軍最後撤出東北時，長春以北整個地區，包括哈爾濱，齊齊哈爾，佳木斯等各大中心城市，都交給了中國共產黨。換言之，整個地區都由蘇軍留給了蘇方在當地扶植的「現存之武力」。此種處心積慮的陰謀狡計實非吾人所能想像。

蘇聯既採用上述各種方法，將東北的主要部分留交與中國共產黨，蘇聯政府便已替在華共產勢力的迅速成長與擴張，奠下了根基。事實上東北亦即成了中國共產黨公然對中國政府武裝叛亂的作戰基地。

## 六

講到這裏，本人已把蘇聯在東北的軍事當局如何阻礙中國政府恢復東北主權的情形作一說明。這些阻礙是直接違反中蘇條約的。依照條約之規定，「……蘇聯政府同意予中國以道義上與軍需品及其他物資之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供給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

本人亦已經說明，蘇聯當局如何把蘇軍撤退的消息事前通知中國共產黨，使中共軍隊在蘇軍撤離之地區能立即加以佔據。

現在本人想把蘇方積極援助中國共產黨的事實，提出本委員會。

蘇聯對中國共產黨的協助，方式甚多。其一爲便利中共自華北滲入東北，以領取蘇聯當局受降於日本或自日本方面擄獲的武器彈藥。另一方式則爲允許中國共產黨就地收編日方扶植的偽軍和匪徒，以增加其軍力。此類偽軍及匪徒，裝備大都良好。根據中國官方報告，一九四五年八月九日至九月九日的一個月期間內，蘇軍在東北曾擄獲戰俘五十九萬四千名，飛機九百二十五架，坦克車三百六十九輛，裝甲車三十五輛，野戰砲一千二百二十六門，機槍四千八百三十六挺，步槍三十萬枝，無線電機一百三十三座，汽車二千三百輛，拖車一百二十五輛，騾馬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七匹，彈藥及補給品倉庫七百四十二個。此外，日本關東軍在投降時尚保有野戰砲一千四百三十六門，機槍八千九百八十九挺，手榴彈一萬一千零五十二個，卡車三千零七十八輛，馬十萬四千七百七十七匹，補給車二萬一千零八十四輛，特種車輛八百一十五部，及指揮車二百八十七輛。這些擄獲的裝備和補給品都未移交給中國政府，受降所獲的物品亦未移交。

日本投降後不久，林彪指揮下的中共軍隊即大量滲入東北，其總數約達二十萬人，均無裝備。但嗣後不久，這二十萬人都完全獲得了日本精良的裝備，而且有日本的彈藥補給。東北日軍的全部裝備和補給既經蘇軍擄獲或接收，則中共軍隊在當時除向蘇軍取得補給外，自無其他來源。

以上所說的有許多證據可予證實，而且有中立的報導予以佐證。本人不願在此陳述瑣細的項目，而只將引用幾個實例來說明蘇聯在這方面運用的方法。第一個實例是一個被俘的中共軍官的口供。他說出了他所屬的部隊如何從東北蘇軍那邊得到擄獲或接收的日本武器和彈藥。第二個實例是另一軍官報告，說明蘇方如何協助中共收編武裝人員，如何給他們物資，如何實際幫助他們與中國政府軍隊作戰。第三個實例說明蘇方如何把日本的武器彈藥轉交給在瀋陽的中共，這些中共軍隊如何在蘇方的保護下得到擴張。這些文件的內容如下：

(甲)共產軍黑龍江軍區警衛旅第四團作戰參謀果征夫一九四六年九月所述口供如下：

「一九四五年八月間，我奉派赴海拉爾接收蘇軍自滿洲里供給之日式武器砲彈十二萬八千發，三八



式步槍彈一千二百箱。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蘇軍將安達縣及蒿小（均在黑龍江）之保安隊繳械後，用電話通知十九旅及黑龍江軍區警衛旅第四團於十六日晨接收該兩縣之武器。此為蘇軍駐安達之衛戍司令官別羅諾夫給團部供給處長劉品生之正式通知」。

（乙）舊東北光復軍遼南地區司令鄧國慶報告如下：

「一九四五年九月中旬，共軍代表崔喜峯王英等十一人由遼寧而來，據稱係共軍冀熱遼軍區所屬，奉令組織人民武裝保安隊。余當即將其行動報告當地蘇軍司令卡茲洛夫，而該卡茲洛夫認為彼等係中國軍隊，當與以援助。共軍代表在蘇方庇護之下遂得公開編軍，旬日之內誘集五千餘人，主體多係工人。」

「蘇軍司令並對新編之軍隊發給繳日軍之武器，撥發敵偽倉庫物資，並每日勾結開會。」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中旬，共軍（約四萬人）於海城以東吉洞峪隆昌州等地向政府軍圍攻，激戰三日，共軍受創退去，同月二十四日，於遼陽南千山八盤嶺山印子一帶，共軍以六萬餘人反攻，蘇軍三千人以礮兵戰車為主，予以協助，並有蘇空軍助戰，激戰七日七夜之久，政府軍傷亡過巨，遂向海城岫岩轉移山岳地帶」。

（丙）東北保安司令部軍官隊員金鈍報告如下：

「一九四五年九月六日早十時許，共軍冀熱遼軍區第十六軍分區司令員曾克林及政委唐凱率部六百餘名，由錦州乘火車抵瀋陽。當時蘇軍衛戍司令官因事前未得上峯指示，拒絕彼等下車入城。經終日交涉後，始於當晚九時許允其下車，當即赴南關小河沿附近盤踞。次日，蘇軍司令官即令地方維持會及保安司令部均受共軍之管理及指揮。」

「共軍入踞瀋陽後，即大事擴編，當時敵偽軍被解除之武器，除少數散佈民間外，均流入共軍之手。在瀋陽市內，擴編將近五萬餘人，旋即以本溪為據點，更散佈於遼東遼南地區。九月十六日，共軍冀熱

遼軍區司令員李運昌率隊又行抵瀋。我所屬之部隊被改編爲共軍之第十二旅……因編制擴大給養不足，遂向蘇軍交涉，由蘇軍警備中之倉庫內取得補給」。

七

蘇方除將從日本軍俘獲或解除之武器彈藥大量交與東北之中共軍隊以助其武裝反叛中國政府外，並將其蘇聯本國製造之武器及彈藥供給中共軍隊。本人現就被俘獲之裝備中選擇幾種爲例：

(甲)蘇聯炸藥十三箱，於一九四六年十月四日中共軍隊炸燬孔家橋附近鐵道時被俘獲。

(乙)蘇製步槍，一九四六年十一月至一九四七年三月間在長春以北地區俘獲。

(丙)蘇製步騎槍，一九四七年六月十日至三十日第五次四平街戰役時俘獲。

(丁)蘇聯製仿德式製衝鋒鎗，四平街戰役中俘獲。

(戊)蘇製空冷式重機關槍，四平之役俘獲。

(己)蘇製輕機關槍，四平之役俘獲。

(庚)蘇製破彈，一九四九年七月在湘北及西南戰區俘獲。

(辛)蘇製西卡洛夫式機關槍，一九四六年八月在於山西沁縣戰役中俘獲。

(壬)與(辛)項同式之機關槍二十七挺，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在正太鐵路戰役中俘獲。

(上列各項之照片可隨時參閱)

一九四七年九月中國國防部曾允許美國記者參觀俘獲各種軍用品的展覽，他的報導節錄如下：

一記者(霍德華系報紙記者牛頓)得到中國政府的允許，參觀此項裝備。各項物件均排好在一張大約十英尺寬三十英尺長的桌上。

「其中有一九四三年及一九四四年式的蘇聯機關槍，有軍用無線電機，上面用英文和俄文標着『英國製』字樣——顯然是英國的租借物資，戰時給與蘇聯，後來由蘇聯轉交給中共的。還有一架蘇聯製的



手提無線電話機。

「另外還有蘇聯步槍，手榴彈，從共軍屍體上搜出的蘇聯軍士與共軍士兵合照的像片，以及企圖在蘇聯控制下的大連港與中共佔據下的山東烟台間突破中國海軍封鎖的蘇聯補給船舶的照片。」

「還有日本兵士及蘇聯控制的北韓兵士的照片，他們是在東北參加共軍作戰時給俘擄過來的。」（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華盛頓新聞報）。

蘇聯對中共的軍事援助，也包括由蘇聯當局公開施行的軍事訓練，中共在東北各地軍事學校，尤其是礮兵和機械化部隊方面，都有蘇聯教官。其主要學校設在佳木斯，大批蘇聯軍官都集中在那裏，蘇聯教官並協助訓練中共空軍，其訓練中心，一在東北北部的齊齊哈爾，一在蘇聯的伯力。據中國駐伯力總領事報稱，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伯力馬克思街上，曾看到五十幾個穿着共產黨空軍制服的中國人。

此外，大批中國青年也送往蘇聯受軍事訓練。據中國國防部報稱，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有三百多個東北籍初中畢業生，經過東北的綏芬河到蘇聯的史巴斯克去受海軍及水陸作戰訓練。一九四八年七月四日，又有華北山西察哈爾及河北各省的學生三百五十人，經過外蒙古都城庫倫到蘇聯去受高級訓練。

## 八

日本投降後，同盟國的一般政策係將日本軍士及平民，以及在日軍服務之韓人，迅速遣送回國。在戰爭終結後的期間內，中國政府在美國政府協助之下，將這個決策列為首要任務，儘速執行。三百餘萬日軍及日人，均由中國政府在此時期內遣送完畢。

蘇聯為對日作戰的同盟國之一，而且日本駐在東北的關東軍全部都係向蘇聯投降。但是蘇聯直到今天還沒有執行這個遣送政策。最近幾個月來，據說已遣送一小部分，但大部分日本關東軍仍把持在蘇聯掌握中。

蘇聯的一貫政策是要利用日本的降兵來實施其對中國的侵略政策。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日本外務省調查局長加藤松平向報界說明，日本前關東軍的士兵和護士，估計約有十四萬人，或在東北中共軍中服

務，或在中共控制的地區內居住。該局長並稱，有六萬日本人，係在東北中共軍中服務，大部分是在補助軍位，有些是在前線運用機械化武器和重砲。他又說，日本以前的空軍駕駛員已有三十人自蘇聯過來訓練中共駕駛員，駕駛以前屬於日本關東軍的二十到四十架飛機。（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紐約時報）。

這一件事實，已在中國政府所獲知的許多個別案件中得到證實。下列各案可作例證：

（一）高橋清，在扶餘戰役被俘，據供稱他原為駐韓日軍二四二部隊士兵，被蘇軍俘擄解送延吉共產軍參加對中國政府作戰。

（二）大沼嘉藏，在瀋陽向中國政府投降，據供稱，他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一至十三日，在東北與蘇軍作戰，後脫離日軍被蘇軍俘擄。一九四六年九月被送入中共第八路軍第三師第七團，曾在曾塔木，農安，四平街等地參加對中國政府作戰。

（三）自東北開至山東接防之共軍一大部份係由韓國共產軍組成。一九四七年六月八日中國政府之永勝艦，曾在山東烟台港口附近截獲十二名此等韓共。此十二名被俘之韓共士兵的照片可隨時參閱。

（四）韓共李紅光部曾積極參加中共叛亂，中國政府軍第二〇七師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九至二十日在口前（在東北，距撫順東北六十公里）戰役中，曾從該李紅光部俘獲軍旗一面，符號四個，文件五十一件，在同一戰役中，又於撫順附近之東營盤俘擄四名中共之外援軍，其中一名為日兵，三名為韓共。

（五）哈爾濱日文報在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日登載長春陷落消息時稱：——「在六萬東北自治政府（共黨）軍隊之中，有二百我（日本）國同胞；在長春之役衝鋒陷陣的坦克部隊，完全是由蘇軍俘擄過去的日本軍人」。

（上列被俘日軍韓軍及俘獲之物品之照片可隨時參閱）

## 九

蘇聯政府不僅協助中共在中國及蘇聯境內訓練軍事人員，不僅命令日韓軍隊為中共作戰，而且准許它本國軍隊實際參加中共的軍事行動。



最明顯的一件事情，就是蘇聯軍艦協同中共軍攻擊長山八島。長山八島位於渤海之中，距離蘇聯控制下之旅順大連很近。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發現各約千噸之蘇聯軍艦三艘，在該處海面測量水深，暨向該島漁民詢問島上情形，並自停泊處發射數砲。這些行爲已公開侵略中國的領海，而其發生適當中共軍隊向該島政府守軍施行突擊之時。中國政府曾爲此事於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向蘇方提出抗議。(一)蘇聯政府對於此項抗議，並未答復。事實上，當中共軍隊於八月間攻佔長山八島時，他們共有船艦四十艘，航速均在每小時十四海哩，且配備有二·五生的之砲。這些船艦均來自蘇聯控制下之大連。

此外，還有很多關於蘇軍人員實際充任中共砲手的實例。例如中國高級指揮部報稱，一九四七年東北公主嶺，梅河口，四平街，普蘭店諸役，中共軍隊均曾利用蘇軍砲手作戰。又在一九四八年中共攻擊山西臨汾之砲兵係受蘇聯軍官指揮，其砲手則來自北韓。

總之，蘇聯政府及其在華機構，已公開援助中共武裝反叛中國政府。彼等曾予中共以大量之軍事協助，特別是在軍事行動各方面，包括供給武器彈藥，在中蘇兩國境內爲其訓練陸海空軍人員，及以蘇聯官兵實際參加作戰等等。中蘇條約及各協定規定，蘇聯應將其援助供給中國國民政府，蘇聯政府不但未遵守此項條約義務，反而給予以武力叛亂推翻中國國民政府爲政策的武力以大規模及有效的援助。

## 十

軍事援助之外，蘇聯政府並與中共建立廣泛的經濟關係，以經濟上及技術上之援助給予中共，以助其開發中國富源，稱兵作亂，並以中國產品來換取蘇聯的軍事物資。中國軍事情報機關所獲此項證據，不勝枚舉。本人僅能隨手選出一小部分，作爲此項大規模行動的例證。下列各項是有關東北方面典型的例證：

(一)一九四七年二月八日，中共將東北合江所產之煤，經由綏芬河運入蘇聯尼可斯克，蘇聯以大量軍事物資來換取此煤。

(二)一九四七年二月九日中共自沙東(松江省)運載一百零九車玉蜀黍入蘇聯，該項玉蜀黍係自農民徵實

所得。

(三)一九四七年二月三日，中共以小麥及大豆向駐在東北的蘇聯機構換取其在東北擄獲之「天明」牌汽車十輛。

(四)一九四七年三月二日，中共在哈爾濱以農產品換得蘇聯手提輕機關槍一千五百挺，T38及T39步槍子彈五百箱，最新式之輕機關槍十挺，野戰礮十門，坦克車五十輛，及製造彈藥之機器十座。

(五)一九四七年四月，蘇聯供給中共重型卡車五十輛，該項卡車曾在佳木斯地區行駛。

(六)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六日，蘇聯供給中共卡車十輛，該項卡車經撥交遼吉區中共軍使用。

(七)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日，蘇聯供給中共汽車四百輛，其中五十輛經撥往合江省。

在山東之中共控制區內，關於此類事情之報告亦多。茲舉數例如下：

(一)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山東境內之中共供給北韓蘇軍皮褲八千條，大豆油三十六桶，蘇方則以三千發礮彈作為交換。

(二)一九四七年五月三十日，蘇聯輪船喀拉新號(四千噸)從蘇聯控制下之大連駛往山東烟台，為當地中共運送物資。

(三)一九四七年六月六日，蘇聯輪船喀拉新號復自大連載客一百三十人及貨物三百六十噸，駛抵烟台，旋自烟台載客二百人及貨物一千三百六十噸，駛返大連。(三)

據中國軍方所得情報，蘇聯並協助中共恢復軍用物資的生產。茲舉數例如下：

(一)蘇聯政府曾派遣六名俘獲之德國技術專家至東北密山之中共兵工廠，專門製造蘇式及美式衝鋒槍。

(二)蘇聯曾以三百受過訓練的工人供給中共在東北鐵驪的兵工廠，專門製造手榴彈，礮彈及步槍。三百名工人中，除若干蘇聯人外，其餘均為日本戰俘。

(三)中長鐵路所屬工廠，業已部分改裝，用來製造武器彈藥。如中長鐵路機廠及大連機廠，均已改裝，



俾以經由蓋平，海岳，瓦房店等地供應東北南部的中共軍隊。

(四)蘇聯政府曾以五個蘇籍專家及三個日籍專家，供給阜平附近的中共兵工廠，專門製造化學物品。

(五)蘇聯政府曾以一百五十個熟練的蘇籍及日籍工人。供給東北牡丹江之中共兵工廠。該兵工廠係由一發電廠改造而成，用以製造步槍機關槍及彈藥。

(六)蘇聯政府對於遠東最大的瀋陽兵工廠，曾協助予以修復。

此外，蘇聯政府並協助中共恢復運輸及電器工業。

(一)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三日有十五名蘇聯技術專家，由哈爾濱向中國最大的發電廠之一小豐滿發電廠報到。

(二)一九四八年三月十六日，蘇方曾自哈爾濱派遣工礦考察團，團員約為一百技術人員，赴中共控制區各地協助鐵路及工礦業。

(三)蘇聯在哈爾濱的商務代表辦事處，曾與中共締結協定，共同組設公司，開發東北的礦產。該公司之經理為中共人員，副經理二人，一為中共人員，一為蘇籍人員。總工程師則由蘇籍人員充任。

(四)一九四八年八月二日，蘇聯政府曾自蘇聯派遣蘇籍工程師六員及鐵路工人四百五十名，協助中共修建鐵路。

(五)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蘇聯政府曾與中共在齊齊哈爾聯合設立黑龍江流域金礦管理局，以管制興安嶺之金礦，其正局長為蘇籍，副局長為中共人員。

(六)據合衆社南京消息(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據確息，蘇聯技術專家近正協助中共修復連接華北與京滬區之津浦鐵路。據旅客談稱，至少有蘇聯專家五人在協助中共修復淮河鐵橋。按該橋距南京約一百英里，去年二月間經政府軍炸燬九節。

(七)據倫敦泰晤士報稱(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三日)：

十一月七日北平中蘇友好協會成立時，該會主席劉少奇（亦即中共新中央政府副主席之一），曾發表長篇演說，首次正式證實有蘇聯技術專家在華。

「劉氏稱：『蘇聯已派送二百多個專家到東北（即滿洲）及中國其他各地來，這些專家告訴我，他們是由史太林受中國共產黨之請派來中國服務的』。史太林並經訓示他們，把他們的知識和技能傳給中國人民，……」

一劉少奇把中國鐵路得以迅速修復一點，歸功於蘇聯的援助，並稱，如果沒有蘇聯的援助，東北鞍山等各大中心區的製鐵煉鋼工業，決不能像這樣迅速的得到恢復。他又說，對蘇聯的貿易已經開始，蘇聯所提的條件都很友善而公平。這在資本主義國家是辦不到的。

一劉少奇對蘇聯盛讚不止，並倡導中蘇間在各方面密切的合作。他說，新中國將來必須像過去一樣，繼續以蘇聯為『偉大的導師』。

（八）聯合社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五日報導如下：

「據中共北平無線電台廣播，蘇聯大批『專家』由羅申率領，到達北平。羅申為蘇聯前駐中國大使，上星期五向中共外交部長周恩來呈遞國書。

一該電台稱，自共產黨人民政府於十月一日宣告成立後，蘇聯所派遣之第三批代表團業已到達北平。此一代表團包括蘇聯之外交團及大批『文化工作者』。

一該電台並稱，最後到達之一批人員，係由大批衛生，建築，及自來水專家組織而成。（見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六日紐約時報）。

## 十一

蘇聯與中共私相勾結所作非法勾當中，情節最重大的一件，就是它與所謂『滿洲人民民主當局』締結的互換商品協定。此一協定係由蘇聯經濟代表團與中共首領高崗主持下的所謂『滿洲人民民主當局』議訂的。蘇聯



報紙對此曾大事宣揚。根據官方及新聞界的報告，協定有效期間爲一年，依照協定，東北中共方面擔任供給蘇方大豆，植物油，玉蜀黍，及稻米等，蘇方則以工業設備，汽油，石油，紡織品，紙張，藥品等供給東北中共。

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中國外交部代理部長曾向蘇聯政府提出抗議。中國政府抗議書中提及一九四五年中蘇條約及所附協定，以及中國政府一再提請蘇聯政府注意其條約義務之事實。其中說到，「蘇聯政府所與締結商務協定之所謂滿洲人民民主當局，正爲企圖以武力推翻中國國民政府之叛亂集團」。因之，蘇聯此項行爲「即係漠視中國對東三省（滿洲）之充分主權」，並已顯示蘇聯係在「有意破壞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四）蘇聯對此抗議並未答復。

## 十二

蘇聯勾結中共武裝叛亂的劣跡，最好的歸結，恐是中共首腦感謝蘇聯援助的歌頌，以及蘇聯方面的答詞。

中共已組織一個中蘇友好協會網，遍佈其所控制之整個地區。在該協會開會時，其所發致蘇聯政府與史太林元帥之電報，不下數百件，異口同聲感謝蘇聯，尤其是史太林元帥，所給予中共的「一貫的友誼支援」。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六日，該協會在北平開成立會議時，中共總司令朱德曾講過下面一段話：

「顯而易見的，中國人民民主革命的勝利與蘇聯的友誼支援不能分離。如果沒有蘇聯，如果沒有在蘇聯領導下反法西斯的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勝利，又如果沒有自一九四四年以來在蘇聯領導下世界民主和平陣線空前未有的成長，要得到中國革命像今天這樣的勝利是不可能的。即使我們能夠成功，我們也不能鞏固我們的利益，這還不明白嗎？」

同時，我們還聽到許多類似的演講。例如中共中央東北局書記高崗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七日在瀋陽對民衆演講稱：「中國人民所以能獲得今天這樣偉大勝利的一個主要原因，就是得到了以蘇聯爲首的國際革命力

量的援助」。此一語調，在中國中共控制區內無不異口同聲反復申述。又如朱德於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在布恰瑞斯特出版的共產國際情報局公報上撰文稱，如果沒有「蘇聯以及其他國家革命的人民和無產階級所給予的最真摯最友愛最友好的支援」，中國共產黨決不能在中國得到勝利。

這些感恩的詞句，當然得到莫斯科和它的衛星國熱烈的接受和回答。共產國際情報局和蘇聯領袖常常說到「中國人民偉大的勝利」，這一句話，蘇聯報紙還在社論上正式加以發揮。毛澤東成了共產世界的英雄，甚且在所謂「東德共和國」成立時他的像片還與列寧與史太林的像片並列。這些話都配合着一貫的摒棄西方民主國家的帝國主義的政策。有一個蘇聯代表說過，「我們每一憶及當我們在史太林格勒激戰時，美國帝國主義者不願開關第二戰場這件事，使我們憤怒」。他於是高呼「蘇聯與中國人民民主陣線的友誼萬歲！」並繼續說，「此一友誼將使世界得到和平，並置一切帝國主義者於死地！」（五）

比這些感恩的道白更重要的就是中共採取了完全服膺蘇聯的基本外交政策。毛澤東在他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的演講中，曾以直截的詞句，說明此一政策。他說中共的政策是要：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及各國人民共同奮鬥，這就是聯合蘇聯，聯合各新民主國家，聯合其他各國無產階級及廣大人民，結成國際的統一陣線。」

「你們一邊倒」，正是這樣。一邊倒是孫中山先生的四十年經驗和共產黨的廿八年經驗教給我們的。深知欲達到勝利和鞏固勝利，必須一邊倒，積四十年和二十八年的經驗，中國人民不是倒向帝國主義一邊，就是倒向社會主義一邊，絕無例外。

「騎牆是不行的；第三條路是沒有的。我們反對倒向帝國主義一邊的蔣介石反動派，我們也反對第三條道路的幻想。不但中國，全世界也一樣。不是倒向帝國主義，就是倒向社會主義，絕無例外。中立是偽裝的，第三條道路是沒有的。」

「聯合蘇聯」這就是毛澤東及其同志基本的政綱。這一個聯蘇的政策並且是排外的，壟斷的。在他這篇講



詞後面，毛澤東又說：

「我們在國際上是屬於以蘇聯爲首的反帝國主義戰線一方面的，真正的友誼援助，只能向這方面去找，而不能向帝國主義戰線一方面去找」。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共宣佈成立其所謂「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此事之演講，宣言及文件中，反覆說明依靠蘇聯援助，指引和指導的政策。所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會議所通過的「共同綱領」，亦即是中共的基本政策的聲明，曾狂妄的宣稱：

「中華人民共和國，聯合世界上一切愛好和平自由的國家和人民，首先是聯合蘇聯，各人民民主國家和各被壓迫民族，站在國際和平民主陣營方面，共同反對帝國主義侵略，以保障世界的持久和平。」

(第十一章第十一條)

該會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所發表的宣言，並重申此意，認定蘇聯的爲反對「帝國主義挑撥戰爭之陰謀之盟邦」。毛澤東在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在該會致開幕詞時，也同樣加重「堅決與蘇聯站在一起」。女代表何香凝稱：中共應在毛澤東領導之下「永遠與蘇聯攜手」，共產黨同志應獻身與「崩潰中的」英美帝國主義決戰，而且籲請她的同志「勇敢和它決戰」，雖然她覺得「它的滅亡是必然的」。

「聯合蘇聯」當然就是中國共產黨要像過去一樣，一切聽命於蘇聯的政策及共產主義的世界政策。許多著名的歷史家業已指出，自中共於一九二一年組織成立以迄於今，這兩個政策在過去是如何的相互配合。最近的一個實例，就是毛澤東和他的黨羽所共同發表關於反對北大西洋公約的宣言。這個宣言認爲北大西洋公約是一個以挑動新的世界侵略戰爭爲目的的，危害人類和平安全的條約。「該宣言並聲稱：如果帝國主義侵略集團竟敢挑動這個危害全世界人民的反動的戰爭，那麼我們將團結全國人民，採用必要的方法，與中國的盟友和各國民主勢力，攜手並進，向侵略戰爭的發動者作堅決的鬭爭，打敗侵略者，推翻整個帝國主義制度，實現全人類的解放和永久和平」。(六)

在前文內，本人已向委員會概述蘇聯阻撓中國政府恢復東北主權的步驟與經過情形。

本人又曾向委員會提供關於蘇聯對東北中國共產黨軍事上與經濟上援助的事實與數字。

現在本人想請委員會致慮蘇聯在東北的經濟企圖。

在蘇軍進入東北的時候，即着手從它的盟國土地上搬運蘇聯政府認為有價值之一切物件。關於此節，本人不擬將詳細事實提出。因為本委員會可以從著名的鮑萊日本賠償調查團報告書中見到許多資料。本人只願請本委員會注意下面一節：

「擁有東北工業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南滿，實際上未經任何抵抗且無任何損失而為蘇聯所佔領……」

「蘇聯人員於到達東北工業區時，即開始對糧食及其他儲存品作有系統的掠奪。從九月初開始並對工業機械作選擇性的拆遷……」

「他們集中力量掠取幾種物資，機器和設備。在掠取儲存品與某類全部工業設備之外，蘇聯人員還將大部份動力機器，發電與轉電的設備，電機，實驗廠，試驗室與醫院搬走。對於機械工具，他們只擇取最新式和最好的，而將舊式工具留下……」

「東北工業系統之最大部份，在蘇軍佔領時期，遭受破壞，要皆由於蘇聯拆遷設備及不能維持秩序所致。」

根據鮑萊先生的估計，蘇聯軍隊自東北搬走的資產，總值達八億美元。但是根據中國政府專家的估計，此項數字尚不及實際數字的半數。

在一九四五年的中蘇條約內，中國政府已承允將東北鐵路幹線與旅順大連兩大港的一部份權益讓與蘇聯。蘇聯在經濟上與戰略上的需要應可滿足。我們未料蘇聯獲得了這種非常的權益後更進而掠奪東北。

除了以「戰利品」的藉口，拆遷東北工業資產之外，蘇聯政府又以延遲撤退東北蘇軍為要挾，向中國政府



提出計劃，由中蘇共同經營東北工鑛企業以及民航事業。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東北蘇軍統帥馬林洛夫斯基元帥的經濟顧問斯拉德柯夫斯基，正式向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主任張嘉璈提出此項建議。斯氏交給張主任委員的文件，列舉一百五十四種工鑛企業，（包括指定的煤鑛，電力廠，鋼鐵工業，化學工業與水泥工業），總計達東北重工業百分之八十以上，建議應由中國與蘇聯共同經營。

張氏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四日與馬林洛夫斯基元帥會晤時，曾當面告稱，為避免一切可能之誤解，對此問題之談判只能在蘇軍完全自東北撤退後方能開始。馬林洛夫斯基元帥却表示最好即刻開始談判。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七日，斯拉德柯夫斯基復向張氏提起一百五十四種企業的案件，並聲明所有東北工業設備，都應視為蘇聯的「戰利品」。張氏對此曾嚴予駁斥，並解釋「戰利品」一詞，僅適用於敵方作戰的物資，工業及鑛業設備決不能視為戰利品。

此次晤談以後，張氏復與斯拉德柯夫斯基及馬林洛夫斯基元帥作進一步的磋商（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六日）。其時馬元帥曾宣稱此項共同經營的建議，係為保障蘇聯的國防。他並且聲明他的使命乃在協助恢復中國東北主權與解決經濟合作問題，在此等問題未曾商決以前，他不能預測蘇軍自東北撤退的確實時間。

蘇聯政府既不能就地達到他們的目的，於是將此問題正式經由外交途徑提出。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蘇聯駐華大使彼得羅夫進見中國國民政府蔣主席，面提蘇方的建議。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彼得羅夫大使曾將中蘇合作經營東北工業的正式建議，遞送中國外交部長，其中列舉蘇聯政府提議應由中國與蘇聯政府共同經營的各種經濟企業，包括主要的煤鑛，鐵鑛與製鐵工廠，煉鋼廠，煉油廠，水泥廠，電力廠，鹽場，以及東北主要城市的民用機場。此項機場擬組織一個中蘇民航公司共同管理。此外並建議設立一個中蘇聯合股份公司，中國與蘇聯政府各佔股份百分之五十，由中國方面擔任董事長，蘇方擔任副董事長。

此類企業擬交與一個蘇方指派之經理與一個華方指派之副經理管理。中蘇聯合股份公司內經營此類企業之期限擬定為三十年，期滿後所有上述的企業將無償歸還中國政府。

在此項正式建議書提交中國政府之前不久，東北蘇軍總部在其慶祝紅軍節時，對中蘇共營東北工業問題曾作示威性的表示。馬林洛夫斯基元帥，和他的經濟顧問斯拉德柯夫斯基，以及特羅增科將軍，都強調此事的絕對重要性，指出此建議的目的，不在金錢的報酬，而係以蘇聯國防的安全為宗旨。

因為協議的基礎無法建立，所以無論在東北地方軍事當局之間，或外交部與蘇聯大使館之間的談判，都完全沒有結果。

我們須知，如果中國政府對於蘇聯的建議有所讓步，東北便成了蘇聯的殖民地。今天在中國共產黨控制下的東北，蘇聯的經濟企圖已經逐步的實現。這種帝國主義的作風是違反時代精神的；它破壞了聯合國憲章和中國與蘇聯之間的條約。

#### 拾四

在上述交涉正在進行的時候，蘇聯對掌握東北經濟利益的要求已迫不及待，於是蘇聯當局竟採用了一切手段，包括謀殺在內，來防阻和恫嚇中國政府當局接收東北經濟事業。這類情形中最悲慘的一幕就是中國鑛業工程師張莘夫的橫遭慘殺。這件事發生在蘇軍防衛的地區以內。

張莘夫是中國經濟部的工鑛特派員。他在中長鐵路中國總理事長與該鐵路之蘇籍副理事長之協議下奉派前往撫順煤鑛。他的特殊任務在接收撫順煤鑛來供應中長鐵路急切的需要。與他同行的蘇方代表是中長路的蘇聯副理事長。這兩位代表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七日，由蘇軍護送，自瀋陽到達撫順。張君停留在撫順的一部份時間都是由蘇軍保衛。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八日張君自蘇軍防戍地區在蘇聯衛隊保護下返回瀋陽。當他的乘車在下午八時駛抵李兒站（距撫順廿五公里）時，張君被迫離車，即在該處被慘酷地以槍托擊斃。蘇軍當局從未將兇犯緝獲歸案。



本人現在想把上面所提及關於蘇聯在東北的行爲作一總述。

我們可以看出，蘇聯在戰後期間對中國的計劃，均有不可否認的證據和事實證明，大致可歸納爲三種併行的進攻政策：

第一，蘇聯的政策在以各種方法阻撓中國政府接收東北，恢復主權。蘇聯否認中國有權利利用大連港輸運軍隊前往東北；當中國政府試行利用其他港口，鐵路與空運時，他又以種種障礙防阻接收工作之順利進行。蘇聯禁止中國當局編組地方武力以維持地方治安。蘇聯拒絕通告蘇軍撤退的日期，不予中國以確切的情報，使中國軍隊不能在蘇軍撤退時立即接防。

第二，東北蘇聯當局，有計劃地給予中國共產黨以充分的機會建立並擴張其武力，並容許此等武力利用東北的中心地區作爲打擊中國政府的根據地。

第三，蘇聯政府在軍事上，經濟上與道義上，支持中共，將蘇軍所擄獲及日軍所降繳的軍火武器以及蘇聯本國所製造的軍需品，大量供給中國共產黨。

最後，蘇聯利用其佔領東北與中國內戰的機會，要挾中國在東北作鉅大的經濟上的讓步，涉及該區域內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工業資源，並包括民用航空事業在內。中國政府雖然已經拒絕了這些要求，但現在中國共產黨在協同蘇聯完成它對東北的經濟征服，是毫無疑問的。

蘇聯在中國的各種行爲，當然違反了中蘇兩國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所簽訂的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所附各協定。蘇聯在條約上承認東北爲中國領土的一部分，對中國在東北之充分主權，重申尊重，並對其領土與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認。但同時蘇聯却用盡了方法，阻止中國政府重建其在東北的主權。蘇聯更進一步壓迫中國政府接受它的建議，使得它能局部控制東北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重工業和重要的民航機場，而成爲東北的主人之一，蘇聯在條約上承認國民政府爲中國的中央政府，並承允予以道義上之支持與軍需品之援助。

但蘇聯却相反地支助以推翻中國國民政府爲目的之中國共產黨，使在其卵翼之下成長與擴張。這些行爲都是帝國主義赤裸裸的表現；是違反道義，毫無顧忌的侵略計劃；是對聯合國會員國之一的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的公然破壞，因此是破壞了聯合國的憲章。

### 拾六

本人茲願提出本問題之另一方面——外蒙古問題。

我們回憶，一九二四年中國與蘇聯會訂立一種協定，其中規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承認外蒙古爲中華民國領土之一部，並尊重中國在該地之主權」。

然而，當外蒙古宣佈其爲一個人民共和國時，蘇聯不顧上引之一九二四年中蘇協定，立即對該所設人民共和國予以承認。一九三六年，蘇聯更進一步與所謂蒙古人民共和國簽訂一互助條款。中國政府當時曾對此項條款提出抗議，蘇聯却認爲它承認外蒙獨立及簽定互助條款一事，並沒有否定一九二四年中蘇協定之繼續有效，並且否認互助條款違反了中蘇協定。

一九四五年，中蘇條約所附關於外蒙古的換文內，中國政府曾聲明，在日本戰敗後，外蒙應即舉行公民投票以確定其人民對獨立之願望。如果該項公民投票結果表示該地人民願意獨立，「中國政府當承認外蒙古之獨立」。在蘇聯方面，蘇聯政府在經莫洛托夫簽署之照會中，聲明「蘇聯政府將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國（外蒙）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外蒙公民投票係於一九四五年十月廿日舉行。一九四六年一月五日，中國國民政府正式承認外蒙之獨立。

根據中國政府接獲之報告與其他方面之情報，蘇聯在外蒙政府各部門均設有顧問及其他人員。在這個所謂獨立國的政治與行政機構各階層中，自中央政府以至鄉鎮，蘇聯均派有人員。蘇聯顧問並加入外蒙古軍隊每一個部隊中工作，蘇籍軍官甚且直接參加該軍隊的作戰。蘇聯政府又派有代表駐在外蒙，實際壟斷外蒙的對外貿易，迫使其以大部份之資源供應蘇聯。



自從外蒙古獲得所謂獨立以後，外蒙對外的關係，包括對中國的關係，即為鐵幕所掩蔽。但是，由於種族關係與其他因素，以及蒙古人民對自由的渴望，許多勇敢的外蒙人民曾逃入中國，發表了這個受壓迫受征服國家的經過的情形。這些事實說明蘇聯並沒有遵守「尊重外蒙古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的神聖諾言。

### 拾七

唐努烏梁海區域在外蒙古之西北，亦稱唐努土文，面積十七萬方公里，僅次於奧匈兩國面積之總和；人口九萬五千。唐努烏梁海事件又是一個蘇聯公然吞併中國領土之實例。

一七二七年中國與俄國所訂恰克圖界約，規定唐努烏梁海為中國領土的一部份。中國政府亦向來如此認定，從未同意對此項情況予以任何改變。

唐努梁烏海之人民，在宗教與生活方式上，與蒙古人民相近。該地的領袖願加入外蒙古。但蘇聯激烈壓制此種親蒙之情緒。多年以來，該地的名稱雖為所謂土文人民共和國，實則該地早已成為蘇聯的保護地。

一九四八年三月，據報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之最高蘇維埃，在討論憲法修正時，通過一項決議，合併唐努烏梁海為該共和國六個自治區之一。

中國政府據報後，當即訓令其駐蘇大使館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七日向蘇聯對吞併唐努烏梁海一事提出嚴重抗議。蘇聯對此抗議從未置答。吾人不知蘇聯尙擬吞併多少其他類似唐努烏梁海的所謂人民共和國。

### 拾八

本人不擬在此陳述中蘇兩國關於新疆問題，冗長而曲折的交涉經過，簡單說來，新疆是中國最大的行省，面積一百八十二萬八千方公里，人口四百另一萬二千人。其疆界東北面與外蒙古接壤，北面與西北面與蘇聯接壤一千哩，西南鄰接印度，南面鄰接西藏。其天然富源雖僅開發一部份，但煤，金，銅，鐵，錫與硫磺等礦產均有發展的極大可能。新疆石油之發現使該地區的戰略重要性大為增加。

多年以來，蘇聯政府即在設法利用新疆複雜的種族情形，遂行其侵略的目的。蘇聯顯然是一九四三年哈

薩克領袖烏斯滿叛亂的幕後指使者。次年，一九四四年，蘇聯政府積極參與支持此一叛變，甚至派遣蘇聯飛機轟炸中國政府制止烏斯滿叛變的軍隊。一九四四年三月二日下午二時，有蘇聯標誌之偵察機一架，出現於中國政府地區清河縣南之會河口上空。次晨八時又有蘇聯標誌的戰鬥機一架在同區出現。上午八時卅分，輕型轟炸機六架與戰鬥機兩架均有蘇聯標誌飛越該區轟炸中國部隊，造成了嚴重損失。最猛烈一次攻擊發生於三月十五日，此次中國政府駐在該地的全體部隊均被炸傷或炸斃。在這種空軍掩護之下，哈薩克領袖烏斯滿率領三千部眾，並由蘇聯軍官所指揮的外蒙軍隊予以協助，竟將中國駐軍三團全部覆滅。

一九四四年三月九日，中國外交部駐新疆特派員曾向蘇聯駐迪化總領事提出抗議。三月十四日，蘇領作一口頭答復，否認蘇聯曾參與此一戰役。但在一九四四年四月三日，塔斯社宣稱：「蘇聯政府將被迫給予蒙古人民共和國一切必須之援助與支持」。中國政府遂復向蘇聯駐華大使潘友新質詢，但此一質詢並未獲置答。

同時，蘇聯政府從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七日開始，更積極製造伊寧事件。一九四五年一月卅日，伊寧陷入叛徒之手，一九四五年七月哈城整個區域也淪陷了。

伊寧問題在一九四五年秋因和平條款十一項之締結暫告解決。蘇聯政府乃轉移目標，製造伊，塔，阿區內之騷擾，在該地成立一個所謂東土耳其斯坦共和國，目的在取得特殊之經濟權益。此項舉動構成了對整個新疆省安全之危害。

伊寧事件之結果，使其領袖之一阿合買提江（其蘇名為卡西諾夫）得以參加新疆省政府之職務。哈薩克領袖烏斯滿則被任為阿爾泰區之專員。但彼之行政為親蘇份子所嚴密監視，致使烏斯滿在一九四六年轉而向中國政府輸誠。烏斯滿同時將蘇聯政府在富蘊區武裝採鑛的情形報告中國政府，此舉與蘇聯政府重新在阿山區對烏斯滿實行攻擊。一九四七年四月中旬，烏斯滿被迫退至北塔山，蘇聯政府竟支持外蒙古軍隊之追擊超越中國邊界至北塔山地方，造成著名的北塔山事件。北塔山在阿山區域，並且有鈾的鑛源。



一九四七年六月五日，外蒙軍隊越過中國邊界，以砲隊攻擊北塔山之中國政府守軍。同日，蘇機轟炸掃射中國地區，以掩護外蒙軍之地面攻擊。

但是，蘇聯政府竟認爲北塔山區域係在外蒙古領土界限以內，因此外蒙古之行爲並不構成對中國領土之侵犯。

北塔山位於迪化之東北二百公里，距離中國與外蒙邊界二百公里，顯然爲中國的領土。蘇聯及外蒙古侵犯北塔山，顯然是侵犯了中國的領土主權。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一日，中國政府經由駐莫斯科大使館向蘇聯政府提出抗議，要求懲處肇事負責人員，並賠償中國人民所蒙受的損失。

此一抗議經數度複述，但越界的外蒙軍隊却繼續在該區內滋擾。現在此一事件雖尚未解決，但蘇聯政府公然援助外蒙的上述行爲，實已違反憲章及一九四五年中蘇條約附屬協定中下列的規定：

「關於新疆最近事變蘇聯政府重申，如同盟友好條約第五條所云，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

蘇聯侵略新疆的帝國主義政策的另一方面，當爲企圖分沾該省內已經或尙待開發的經濟資源。過去二十年來，蘇聯政府曾充分利用新疆內部錯綜複雜的情形，不待中國政府的同意，運用武力與陰謀，獲取新疆之利益與特權。

一九四九年一月廿四日，蘇聯政府經其駐迪化總領事，向地方當局提出幾項原則，希望兩國在新疆訂立貿易與經濟合作廣泛的協定。蘇聯政府建議締結一爲期三年的貿易協定，規定蘇聯可以派遣人員駐在新疆，自由經營進出口貿易。但此一協定草案並未給予中國以相等權利，使中國可在蘇聯領域任何部份經營貿易。所謂「自由」，依照蘇聯的講法，是准許蘇聯機關對中國的商人任意剝削，既無集體交易的保障，亦無中國政府的保護。

蘇聯政府還建議訂立一項爲期五十年的協定，由中蘇兩國合組兩大平行公司，探測及開採新疆的鑛藏與

油源。依據蘇聯的建議，蘇聯政府不但可以分沾已經開發的資源，並且包括所有未知或尙待開發的資源在內。蘇方的建議雖定期限，但並未規定在協定期滿之後，蘇方的權益將歸還中國。蘇聯政府復堅持上述兩大公司的總經理均由蘇方指定蘇籍人員擔任。此種建議，如經接受，則蘇聯在新疆將享有絕對的權益，幾至獨佔的程度。

中蘇雙方地方性的初步交換意見，雖在一九四九年二月七日開始，但中國政府自始即認定蘇方建議不能接受。其後，蘇聯政府與東北偽政權訂立經濟協定，顯然違反一九四五年中蘇條約，中國外交部長遂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三日宣佈中蘇關於新疆經濟的初步交換意見停止進行。

### 拾九

本人在九月廿九日向大會全體會議聲明：「本人願在演辭的開端聲述，本代表團向大會提出的問題，不是我國政府與中國共產黨間的問題，而為我國政府與蘇聯政府間的問題」。依照本人九月廿九日的陳述，本人並未向委員會提出任何關於中共內政的情報與分析。本人只請委員會注意中共與蘇聯在精神上與物質上的聯繫。本人現擬進而描述中共與蘇聯勢力範圍以外各國的關係。

中共在中國勢力的擴展就是等於鐵幕同時擴展於中國，此項過程可分成幾個階段。最初的階段可說是竹幕時期；第二階段可說是木幕時期；最後階段，則是鐵幕時期。今天，東北已緊關在鐵幕之後，外國記者與旅客，除來自蘇聯者外，不准進入東北。即使中國旅客，不論其進入東北的動機如何，亦得面臨許多的限制與困難。華北與北平，天津兩重要都市，現在已進入木幕的階段，只有中共官方通訊社和塔斯社可以探訪新聞。長江流域以及南方的省份則尙在竹幕的時期。

直至十九世紀中葉，中國還在閉關時代，拒絕與外界作商務，外交，及文化上的往來，在過去一百年中，此種閉關自守的城垣已逐漸被打破了。這段歷史，一方面是帝國主義壓迫中國的歷史，同時也引起中西文化的交流。國際貿易，外交關係，中國與西方人民的交往，西方教會在華所設的學校與醫院，中國在歐美



各國的留學生，以上種種均加深了中國對西方各國的認識與了解。在我們方面，中國人也逐漸認識西方各種政治經濟的思想與制度，同時對於西方藝術，文學與音樂亦漸能欣賞。對於西方科學與技術已有相當的研究與成就。中國人民與西方各國人民間這種和平的交往，使中國歷史家某人認為中國已蒞臨一個新歷史階段的開端。他認為中國與西方各國間觀念與技術的交流是對雙方均有裨益的。

中共之得勢使中國這一個歷史的趨勢轉變了方向。今天中共向中國人民宣傳說西歐與美洲，尤其美國與英國，是一切罪惡的淵源，應為中國人民所唾棄。他們說唯一值得領受的文化是蘇聯的文化，阿諛中共的知識份子已開始懺悔他們過去的錯誤，並歌誦共產的新世紀。兩個月以前，中共的報紙曾擴大宣傳北平某大學校長寫給有名的歷史學家與哲學家胡適博士的一封信。在這封信中，這一位共產主義的信徒鄭重說明，經過三個月熟讀毛澤東的「新民主主義」及中共的出版品後，他確信過去三十年來他所從事的史學研究是完全錯誤的。他說現在他既已熟讀了馬克思的辯證法，他正在開始新歷史的研究。一個月以前，另一位新近皈依共產主義的知識份子在北平宣佈「人民民主」政權雖然只成立了一個月，他的表現已超過了英，美民主國家過去一切的成就。這就是東歐各國人民所習受的心靈麻醉在中國的演出。

基督教會，無論公教或新教在中國並不是一個政治的力量，如同在東歐各國一樣。在四億五千萬人中，僅有五百萬是基督教徒，其中四百萬為公教徒，一百萬為新教徒。我們想中共對於中國的基督教會應該相當的容忍。但過去數年來，中共雖在忙於戰事，却同時對於教會施行迫害。中共對教會的迫害是一段繁長而悲慘的故事。在若干方面，較之羅馬尼亞，匈牙利和保加利亞等國對教會的迫害尤為激烈。

本人不擬向委員會從詳報告中國基督教會所遭受的災難。本人只願徵引一九四八年四月份某公教雜誌所發表的統計：在一九四六年到一九四七年間，四十九個公教神父，教友被中共殺害或處刑致死，八百個教士，教友與教尼被中共自其教區驅走，逃亡到國民政府的區域。在這兩年中，一百二十三所公教教堂被改成電影院，一百六十六所曾被掠奪，廿五所被毀。在教會工作站方面，有二百四十五所遭受搶劫，八十八所被



毀，另外十二所教會學校被燒毀，一千另七十一所被封閉。

如果我們從世界文化的統一觀點來衡量蘇聯指使的中國共產黨運動，我們便只有認爲這是人類前途最慘痛的災難。

## 二十

上述的事實，雖然如是的繁雜冗長，只是蘇聯違反對華條約種種事實的幾個要點，而非一切事實詳盡的敘述。但這些事實已足說明此項情況的極端嚴重性。蘇聯上述各種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爲，充分地證明這一案件的意義在於聯合國的一個會員國破壞了另一個會員國的政治獨立，主權與領土行政的完整。蘇聯這些行爲爲破壞了中蘇兩國間在莊嚴條約的規定，並與聯合國憲章的精神及條款適相違背。

蘇聯現在還是步着沙皇的後塵，兼用第五縱隊的新武器，次第的將與他廣漠接壤的地區納入他的版圖之中。今日，俄羅斯的擴張與當年沙皇時代一樣，是有其一定步驟的：第一，是取得優越的地位；第二是保護與統治，僞飾爲維持友好的關係；最後即是吞併。我們可以參考亞洲地圖，來看近數年來蘇聯的版圖如何的擴展。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蘇聯在韓國並無勢力與權益。今天，北韓從北緯四十三度到三十八度已經納入蘇聯的範圍。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蘇聯將其在東北的鐵路權利以現款售與日本。此路售出後，沙皇時代遺留給蘇聯在東北的勢力與權益均已清結。今天，蘇聯又回到東北，有對鐵道幹線及大連，旅順兩大港口一部份的權益。此外，蘇聯又將以共同經營的方式，向中共取得許多工業，鑛產及民用航空事業特權。蘇聯的邊界已自黑龍江移到遼東半島的南端，也就是從北緯五十四度推進至卅八度。

在布爾希維克革命之後，外蒙古與唐努烏梁海在一短期間內沒有受蘇聯的統制。今天這兩個區域，不論其表面的形式如何，已被公認爲蘇聯的省份。在亞洲的這一部份，俄帝國的界線係由北緯五十四度推進至四



在中亞細亞，蘇聯運用經濟，政治與軍事的滲入與陰謀，已把握了中國的新疆，使蘇聯之勢力推展到印度與巴基斯坦的邊境。中亞蘇帝國將其邊界由北緯四十九度推進到卅四度。

即在十九世紀帝國主義最高度發展的時代，也沒有一個帝國發展的運動能與近年蘇俄在亞洲的成就相比擬的，史達林已超越了俄國歷史上所有的伊凡，彼得，亞歷山大和尼可拉斯。這個帝國運動有類冰川進展的性質。

## 二一

本人現在想請委員會考慮蘇聯擴張與中國共產黨的叛亂對中國南部與西南各國家所產生的影響。

世界共產主義關於運用亞洲與遠東的某些情況以加強其本身擴張的計劃，已因蘇聯支持的中共叛亂而大大的加強了。這一事實已由最有權威的共產黨情報局公開招認了。在布恰端斯特出版的共產黨情報局一九四九年一月七日的公報內，有如下的評論：

「中國革命的勝利無疑地使得各殖民地與附屬國家人民感覺興奮，並加緊他們民族的奮鬥。

「印度，緬甸，印尼越南及東方其他國家——即史太林所認定為世界帝國主義的重要後備地帶與主要的後園地帶——現在或則已成爲自由獨立鬪爭的中心，或則成熟爲革命的後備地帶。中國人民共和國對於他們向帝國主義的奮鬥，將爲他們忠誠的朋友與可靠的壁壘」。

一九四九年一月卅一日，中共廣擴稱「新中國……將聲援日本的民主化運動，防止反動勢力的再起」。同日，莫斯科真理報編輯卜斯勃洛夫評論中共的勝利預料「廿世紀將爲列寧主義全面勝利的世紀」。

法國駐越南的高級專員匹農在一九四九年七月卅一日宣稱有中國共區與越南的越盟合作的明確證據（紐約時報一九四九年八月一日）。匹農之言實際上僅是對於早經熟知的現象作一重述，因爲法國遠東軍總司令部，在一九四九年三月廿四日，就發表類似的官報：

「自三月十五日以來，叛亂的行爲顯有增加，尤以東京省的邊境爲然。對南孫以北及老撾以東我方防地的攻擊近連續發生，部隊的人數亦有增加，其中曾發現東京區中共軍隊與越盟部隊共同行動」。(紐約前鋒報，一九四九年三月廿五日)。

緬甸的情勢也與此大致相同。自仰光來的中立報導說，中共領袖毛澤東，

「據確實的報告，曾在本年二月向緬甸的共黨領袖建議締結一祕密互助協定，內言中國「人民解放軍」將以物資援助「解放」緬甸」。(華盛頓郵報，一九四九年七月廿七日)。

吉隆坡方面報導形容馬來亞的情況有如下的敘述：

「自共產黨在中國獲勝，馬來亞一部份的中國人已成爲克姆林宮權力推進的工具……其目的係在馬來亞保持一個武裝共黨的核心，期待來自北方即中國的援助。根據截獲而當地游擊隊所發佈的命令，中共的勝利保證此項自北方而來的援助即將到臨」(華盛頓郵報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

英國東南亞高級長官專員麥唐納認爲「馬來亞叢谷之游擊部隊只在等候外來的援助」(華盛頓新聞報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三日)。

菲律賓警察近來也有報告稱，中共與菲律賓共和國的赫巴拉哈普叛亂集團有所勾結，中共的代表一人現有文件，指定他在十一月八日菲律賓大選的前後參加赫巴集團的「大會」，討論合作的方法(聖路易郵報，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一日)。

共產黨在東南亞叛亂的行爲係由一九四八年二月在加爾各答舉行的國際共黨會議所策劃與指導。現在中共既因蘇聯積極與大規模援助而佔領了中國的一大部份，這種叛亂行爲勢將擴大開展，根據會在該區各地游歷的獨立觀察家阿索普的分析：

「如果我們不採適當的步驟，今後事實的演進，根據最有經驗的觀察家的預測(指導亞洲共產黨擴張勢力的莫洛托夫當然也如此預測)，其程序大致如此：中共軍隊將到達印度支那與緬甸的邊境……他們將



照諾言，供給這些國家的共黨武力以「物質援助」，緬甸與印度支那將迅速變成「新民主國家」。

「緬甸與印度支那被佔之後泰國亦將隨之而去……這一點每個人（包括泰國人）的見解都是一致的。綿長曲折的泰國與馬來亞邊界便將成爲滲入與供應馬來亞共黨游擊隊的大道。英國在馬來亞的地位將陷於危境。東南亞各地既相繼失陷。在困難重重中生長的印度尼西亞政府恐將不能抵抗各方的壓力……」這不  
是本記者一個人的見解，這是這一個區域內每一個消息靈通的觀察家共同的意見」。（紐約前鋒論壇報，一九四九年八月廿二日）。

## 貳貳

回顧戰後四年來所發生的災難事變，我們現在對於若干事件當比以往看得更清楚。

第一，莫斯科已經將世界共產主義和世界帝國主義兩種東西製造出一種新的有毒的化合物。這種新的化合物可稱爲共產帝國主義或帝魔共產主義。它的毒性的強度已大大超過單純的世界共產主義或單純的世界帝國主義。這個化合物在國際關係中的革命性正如原子能在自然界的革命性一式。我們如果要拯救人類文明，非要有全世界一致抵抗的計劃不可。

其次，中國與蘇聯接壤三千餘英里，自然站在帝魔共產主義的邊緣。中國的情形因此是任何其他國家不同的。有的淺陋的觀察家已粗率地斷定中國業已失敗。主席先生：這種判斷未免幼稚。

本人並不想在這裏來爲中國某一部分或某幾個人的聲譽辯護。但本人擬請本委員會記取目前情勢的本身事實。本人在提出本案的開端已經說到中國政府在一九三七年以前，即已着手進行有效的準備工作，抵禦日本軍閥的挑戰。但當戰爭於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爆發時，中國並無充足的經濟力量。中國的貧窮是由來很久的，並不是一個政府或一個政制的過失，而是千百年來累積的結果。要真正加以補救，非要有數十年繼續不斷的集中力量不爲改變這個根本的現象。中國的抗戰並沒有充沛的經濟力量；相反的，中國抗戰只是更加深了人民原有的貧乏。這一個大規模的戰爭爲時八年之久，而且還同時遭遇到封鎖。在積貧積弱之餘，再加上

八年的戰爭和封鎖，任何國家任何政府也難免要捉襟見肘。主席先生：在任何人對中國的境遇判斷之前，請讓他想一想他自己的國家在同樣的情形和同樣的負擔之下，又該怎樣。

中國的國內的鬭爭，到今天爲止，是對於政府不利的。但是現在勝負之數是當難判定的。中共在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曾公布自一九四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三年中的損失數字。這些數字，七月十九日的紐約時報曾予轉載。無疑的中共對於這些損失數字曾予低估，而中共現在業已承認，在三年期間內，他們死傷，被俘和失蹤的人員已達一百四十三萬二千九百人。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六日，美國衆議員洛奇曾在國會說過下面一段話：

「上述數字如拿來和我（美）國軍隊對日德作戰所受的損失作一對比，甚爲有趣，我們的損失除海空軍不計外，是九十四萬八千五百七十四人。

「換言之，即中國政府軍在三年之內已使中共軍隊遭受到比美國對日德作戰將近四年內所受的損失更大。在這種情況之下，當人家貿貿然說中國政府軍是一個無效率的作戰部隊時，我們可以說，這句話至少是有問題的。一個能使敵人遭受到比日本和德國軍隊在將近四年的戰鬭中所能遭受到更大的損失的軍隊，自難認爲完全沒有效率」。

美國對華政策協會的會員蕭特先生，在觀察奪取台灣必爭之地金門島之戰役後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電告該協會稱：

「我剛從隔海峽距離台灣一百海哩的金門島觀戰歸來。我是同台灣防守司令兼新軍訓練司令孫立人將軍一道去的。我們乘的是一架滿載鮮菓，糖餅，蛋糕，點心和應急藥品的「C-47」運輸機。金門島之戰可以說是這一個爭取自由生活大搏鬭的轉捩點。孫將軍所訓練的新軍第一次以均等的配備和充足的供應與共軍接觸，第一次受到戰場的試驗，而終於完成了一個震驚遐邇的勝利。他們以劣於敵方的少數兵力，僅用輕礮（七五厘味駄運礮）作一般支援，却擊退了中共精兵的主力攻擊。



「共軍於十月廿五日晨以民船舢板及特製的攻擊船艇運載兩軍人（兩萬）登陸。登陸後即向陳國少將所指揮的二零一師的兩個團大舉進攻。陳國將軍所部係新自台灣開來，在台曾在維詹尼亞軍官學校「二七」期畢業生孫立人將軍主持下嚴格受過美式的訓練。第二天拂曉，這一大部分軍隊被迫後退兩哩許。共軍正從右翼進行包圍。此時適一一八師以輕型坦克向共軍左翼反攻，遂將戰局穩定下來。天亮後，中國空軍出動作戰術上之支援，將共軍正在拚命設法重建以作最後攻擊之灘頭陣地予以炸毀。政府軍於是進行反攻，遂將島上共軍消滅或趕入海中或予以俘獲。這是一個決定性的戰役，因為這是島上的戰役，總得拚個你死我活。據中國軍方最後的統計，俘獲的共軍已達七千。這就是說共軍在向海上退却時，死傷及落水淹斃者計一萬三千人。

「我在這次戰役結束二十四小時後到戰場實地觀察。灘頭上的屍體仍堆積如山，尚待掩埋。在灘頭周圍飄浮着各式各樣的船艇。我曾參觀中國部隊，以及排在灘頭上等候遣送的共軍俘虜。久聞共軍神祕，今日看到這些中共士兵，我們有點愕然。他們的服裝甚至還比政府軍更劣，其配備則式樣不一。這些配備現在都在政府軍手中，計有步槍五千餘枝，輕重機關槍數百挺，而且還有大礮數門。有幾個共軍高級軍官被俘，包括身帶攻擊命令的共軍將領一人。從其命令中顯然可以看出，共軍預料將不受抵抗，而於三日內完全控制該島。從中國軍隊勇敢作戰及其大部分人員尚係未經戰鬪的新兵各觀點來看，其戰鬪情緒堪稱良好。

「此一戰役已使美國所流傳的說法，說中國軍隊不願作戰謊言，不攻自破，並使我獲得證實，新軍如能得到有能力的長官和良好的配備，即使數量有限，也能有所作為」。

美國政府對華的援助已引起很多的評述，其總數常常以為有二十億美元。本人茲願向本委員會提供一個美國方面對於這一個數字的分析。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八日，皮茲堡日報曾發表一篇社論，茲摘錄如次：

「我們常聞美曾援助蔣介石二十億美元，並用此來詆譭蔣氏。實際上這個數字是三個大項目的總和：

(一) 租借法案款項，(二) 出售與中國的剩餘軍用物品的總值，及(三) 美國對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的捐贈。其中並無一項會用於對中共作戰。

「租借法案的支出費用大部份係用於美軍對中國之服務，及實施日本的投降協定。中國軍隊實際上是在執行我國軍隊在歐洲所執行的同一工作。我們在戰時越過喜馬拉亞山嶺，空運物資的費用也已算在中國賬上。我們對華的戰時運輸賬目及日俘輸運賬目總數為六億零七百萬元，對英為四億二千六百萬元，對蘇為七千九百萬元。」

「可是，雖然我們已經用過中國軍隊和勞工，我們對華抵銷的租借款項僅有三百萬元，而對比利時則已抵銷一億九千一百萬元。」

「我們所可出售與中國的剩餘物資都是些殘餘腐蝕的物資，此點杜魯門總統已予說明。杜魯門總統曾聲明我們並未將可以用來打內戰的武器撥售中國。」

「善後救濟總署的物資是由中國政府區與中共區分受的。」

「直至一九四八年四月，我方並未通過軍援法案，而依此項軍援法案載運首批物資之三條船中，僅有一條到達中國大陸」。

為求對此事更明瞭起見，讓本人就對華援助與對歐洲某些國家的援助作一比較。即以希臘為例，本人對於希臘反抗共產主義威脅的鬭爭自然十分欽佩，對於美國政府所給予希臘的慷慨援助更無嫉忌之意。從一九四七年八月至一九四九年三月的期間內，美國給予希臘三億一千八百萬美元的軍事援助，以抵抗五萬零二百四十萬平方公里地區上一萬五千武裝共黨。而中國則接受了一億二千五百萬美元的援助，用來抵抗當時散在四百三十一萬平方公里地區上一百五十萬中共軍隊。而且，中國所得的實益，如照軍用品的作價計算，則實際上遠較歐洲國家為低，例如，一枝美國步槍，中國須付美金五十一元，而大西洋公約各國則僅須付此數十分之一的價錢。即同一美國步槍，僅須付美金五元一角。



最後我說到本案的歸結：聯合國大會對於此案有什麼辦法呢？本人並不盼望大會來為中國作戰。本人知道大會即使願意也不能給我一枝步槍或一架飛機。

在中國的獨立與領土完整面臨威脅之際，大會當有其憲章上的義務。況且它對於全世界人民還有充分的道義力量可以使用。本人只想籲請大會運用與道義的力量來盡它的義務。第一，本人希望大會裁定蘇聯阻礙我國政府對東北主權之恢復，並以軍事及經濟援助供給中共。第二，本人希望大會認定中國政治獨立和領土完整的目標是全世界人民共同的目的。第三，本人希望大會向所有會員國建議不得再以軍事上及經濟上之援助供給中共。最後，本人希望會員國對於中共所組織的任何政府，將不給予外交上的承認。

上述四項決定就是我所籲請於大會的全部宗旨。

中國在向聯合國控訴蘇聯之際，仍舊繼續為聯合國的忠實會員國。中國希望聯合國成長加強，俾能比現在更有作為。假如大會以任何理由認為不能給予我所請求的最低限度的道義援助，那麼整個聯合國勢必立即破產，而中國人民為保持國家和個人自由的鬪爭亦必大受打擊。

中國的戰事已進行甚久，但中國人民的意志還沒有機會盡量發揮。中國人民，無論在政府區內或在共黨佔領區內，仍在繼續對中共鬪爭。讓大會對中國為自由而戰的千千萬萬的戰士們說：「我們是站在你們一起的！」

〔註一〕一九四九年十月三日下午九時三十分，外交部葉部長向蘇聯駐華大使館代辦華西考參事口誦之聲明全文如下：

「蘇聯對新近在北平成立之偽政權予以承認，乃係蘇聯長久不斷違反一九四五年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自然結果，此一行為構成蘇聯侵害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之又一證據。在聯合國大會中正待討論之中國控訴案，已無庸另提較此更有力之證據，而該案尤有理由以獲得充分與急切之討論。」

「依照一九四五年之條約，蘇聯會鄭重聲明承認國民政府爲中國之唯一政府，並承擔以道義及物資之援助供給國民政府。蘇聯承認目前正對國民政府作武裝叛亂之北平僞政權，不僅將一九四五年之條約撕毀，並且構成一項違反公認之國際法與國際慣例之行爲。全世界現對北平成立之政權係受蘇聯創導一節，當已瞭然。此一僞政權乃係違反民意強行逆施者，其理論與中國文化與中國生活方式均格不相入。」

「中國政府在締結一九四五年之條約時，曾希望遠東和平安全之基於焉可奠。因之，中國雖在蘇聯一再違反條約之下，仍始終遵守其全部條約義務。是故蘇聯對北平政權之承認，即係對遠東和平與安全之威脅。中國政府鑒於蘇聯對條約之尊嚴義務斷然不顧，已決與蘇聯斷絕外交關係，並採取步驟召回其在蘇聯之外交使節及領事官員。」

「抗議書對本案的主要事實會詳加記述，其全文如下：『中國政府接獲報告，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十五時，在隍城島以北海面曾發現各約千噸之蘇聯軍艦三艘，均配備三吋口徑砲三門，機關槍七門，並有雷達設備，該軍艦等在隍城島海面向西射擊數砲後，其中二艦即往旅順大連方向駛去。』

「另一艘 H.C.O. 號在同日十六時半，曾經過小欽島至大欽島，在大欽島東南五百公尺海面停泊半小時，並藉詞尋找失蹤飛機，向島上漁民詢問各島情形後，於是日晚停泊砣磯島與大欽島之間，七月二十二日十一時，該艦曾駛砣磯島東咀及該島以西之墨石咀海面停泊二小時，並又向該島漁民詢問島上情形。」

「該艦經我駐砣磯島之陸戰部隊予以警告後，即駛往大欽島以北海面停泊約二小時，於測量水深後，始往大連方向駛去。」

「查上述各島地區均在中國領海範圍以內，且經各政府宣布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零時零分起，對一切外籍船艦暫時關閉，並經外交部於本年六月二十日以穗外 300 條二字第五一三八號節略達請蘇聯大使館查照在案，蘇聯軍艦未經中國政府許可，擅自駛入中國關閉領海內，並有射擊，停泊，測量水深，及查詢居民之行爲，顯係侵犯中國領海主權，並意圖阻礙中國政府關閉領海之任務。」

「根據以上所述，中國政府茲向蘇聯政府提出抗議，並聲明，嗣後如有蘇聯船艦，未經中國政府同意，擅自駛入中國關閉領海內，倘因中國政府之軍事行動而遭致任何危險或損失，中國政府不負其責。」



「註三」蘇聯控制區與中共控制區中間的合作，可從中共山東省渤海區行政公署致蘇聯輪船全體船員的一封信裏看出，其全文如下：

「偉大的國際朋友蘇聯輪船全體同志：

此次 貴船來我區運糧，由於我們的工作不完善和運輸條件的限制，以致不能很好的按期完成任務，使貴船久泊海上，實抱歉之至，一切不週之處，尚請原諒！

爲了開展連市和我區的貿易工作，我區大量發動商人去連市溝通關係，茲有大華公司張公民，張民生，泰興糧棧張墨卿，徐墨五，振華商店畢成俊，東昌商號于佩海；裕泰昌趙若愚七位先生，由隨同 貴船來我區之蘇正民先生率領，去連市請求乘 貴船前往，此七人可由我等保證無其他問題，不日即由蘇正民先生一同前往，屆時請允於隨船前往爲荷！

茲付上紙烟三大盒，海味三十斤，酒一篋，用以慰問，請哂納爲盼。

致以  
布爾塞維克敬禮！

渤海軍區司令員吉也烈

政治委員景曉村

政府主席李人鳳

「註四」中國政府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向蘇方抗議之照會全文如下：

「查自中蘇兩國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在莫斯科簽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以來，中國政府爲維持中蘇兩國間素有之友好關係起見，曾竭誠履行其所擔承之條約義務。中國政府原希望蘇聯政府對上述條約採取同樣尊重之態度，並嚴格履行其義務。但事實與中國政府所希望者相反。

「關於蘇聯政府不履行條約之事實，中國政府曾一再提起蘇聯駐華大使之注意。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國政府前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復爲此事曾與羅申大使懇談，在指出蘇聯政府未曾履行及違背中蘇條約之若干事實後，並盼爲增進中蘇間之友好關係，曾催促蘇聯政府迅予改正其錯誤之行為。

「惟自是項談話迄今一年以來，中國政府固仍堅守條約義務之一貫立場，但蘇聯政府之態序則並無改善之象徵。此中國政府所不能不引爲極大之遺憾者。」

「中國政府頃接獲報告，最近蘇聯政府曾與所謂『滿洲人民民主當局』之代表團在莫斯科談判並締結為期一年之互換商品協定。

「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換文(一)(甲)一項協定：『蘇聯政府同意予中國以道義與軍需品及其他物資之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供給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今蘇聯所與締結商務協定之所謂『滿洲人民民主當局』正為企圖以武力推翻中國國民政府之叛亂集團。

「復查上述換文(一)二項規定『蘇聯政府以東三省為中國之一部分，對中國在東三省之充分主權重申尊重，並對其領土與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認』。今蘇聯政府與所謂『滿洲人民民主當局』締結商務協定，即係漠視中國對東三省之充分主權。凡此所為均係有意破壞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至為顯然。

「根據以上所述，中國政府特向蘇聯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並鄭重申明，由於蘇聯政府上述違約背信之行為所產生之一切後果，應由蘇聯政府擔負其全部責任。」

這些話係引自西摩諾夫的一篇演講。西摩諾夫為蘇聯正式派往中共控制區的四十三名「蘇聯文化工作者團體」代表之一。一九四九年九月廿九日曾在瀋陽發表演講。茲再引述其講詞如下：

「二十餘年來，我們蘇聯人民都在特別注意並切密關懷你們的奮鬥。當我們還在中小學做學生時，我們對於報上所載中國人民軍的勝利就已非常關切。我們在大學讀書時，曾聽到中國人民軍二萬五千里長征。當我們在莫斯科，在史太林格勒，在維也納，及在柏林作戰時，我們知道而且記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在這些日子當中抵抗日本侵略和抵抗賣國者的英勇戰鬥。

「當我們在家鄉醫治戰後的瘡痕時，我們每一憶及當我們在史太林格勒激戰時，美國帝國主義不願開闢第二戰場這件事。使我們憤怒。但在這一片土地上，在東北，他們却以大量的飛機軍艦供給卑鄙的蔣介石運輸軍隊來進攻中國的解放區。

「二十年來，我們的心一直跟着你們，因此我們常常說，『中蘇兩國人民的友誼是不可分離的，而且是非常堅定的』！

「蘇聯與中國人民民主陣線的友誼萬歲！此一友誼將使世界得到和平並置一切帝國主義者於死地！」

### 〔註六〕該宣言全文如下：

「美，加，英，法，丹，挪，冰，荷，比，盧，葡，意等國政府將於四月四日，簽訂北大西洋公約，是一個以挑動新的世界侵略戰爭為目的的，危害人類和平安全的條約。鑒於和平不可分割，東西



兩民族人民安危與共，並且事實上英美等國政府，也正在力圖將北大西洋公約的模型擴張到太平洋方面來，中國各民主黨派，特對北大西洋公約及其他任何類似的侵略方案，表示堅決的反對。中國各民主黨派，譴責美國帝國主義政府及其附庸，背叛波茨坦決定和其他保障國際和平的決定，背叛聯合國組織，背叛各國人民和平願望的侵略政策。中國各民主黨派，對於以蘇聯爲首的世界和平民主勢力反對新戰爭的威脅的奮鬥，表示熱烈的同情的忠誠的擁護。中國各民主黨派堅信這種奮鬥，將使挑動戰爭的帝國主義者及其在各國的走狗們，受到全世界和平人民的責備而陷於孤立，將使新世界侵略戰爭的陰謀陷於破產。我們認爲世界是人民的，不是帝國主義者及其走狗們的。帝國主義者及其走狗們的橫行與猖獗，不過是暫時的現象。他們的一切陰謀詭計，連同他們本身在內，均將被人民所揭露，所拋棄。中國各民主黨派同時代表偉大的中國人民鄭重宣告，如果帝國主義侵略集團竟敢挑動這個危害全世界人民的反動戰爭，那麼我國將團結全國人民，遵守孫中山先生不朽的遺囑，採用必要的方法，與中國的盟友蘇聯和各國和平民主勢力，攜手並進，向侵略戰爭的發動的作堅決的鬭爭，打敗侵略者，推翻整個帝國主義制度，實現全人類的解放和永久和平。我們認爲如果戰爭爆發，帝國主義的諸侵略國一定是失敗者。反帝國主義的諸被侵略國一定是勝利者。這種前途，已經被二次世界大戰的經驗向全世界人民指明出來了。——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日，中共中央關於共產國際與狄托間之衝突，曾採取下列決議：

「狄托領導下的南斯拉夫共產集團，在其叛逆的錯誤的內政外交行動上，違反馬列主義的基本觀點，即在原則上社會主義國家與資本主義國家間的分野，竟陷入了資產階級國家主義和資產階級陣線的泥沼。鑒於狄托集團，因實施反對馬列主義的內政外交政策，摒棄蘇聯共產黨友善的批評，已危害南斯拉夫人民的利益；：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採取下列決定：全黨同志應切實研究共產黨（共產國際）情報局會議。對於南斯拉夫共產黨所作的決議，以加強黨內對階級國際主義，自我批判，及自我規範的意識」。

#### (四) 蔣代表廷黻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在第一委員會會議席上發表之聲明

上星期一，我在第一委員會辯論中，曾經指出了那個由澳大利亞，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賓和美國合擬的，旋由傑索浦教授（美代表）向本委員會提出的聯合決議案草案，與中國代表團提出的決議案草案，沒有什麼衝突。我曾經說過：聯合決議案的要旨，已包括在中國草案的最後一點內，即「請求所有會員國不得利用中國目前情勢，以達到任何違背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及行政完整的目的。」

不過在中國草案中還有三點。我以為：假如這三點不比那一點重要的話，至少一樣重要。

中國草案的執行部分第一項促請大會斷定：蘇聯阻撓中國國民政府在東北各省重建政權並援助中共，實違反聯合國憲章和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的中蘇條約。

在中國向本委員會發表的聲明中，我已提供了蘇聯無法辯駁的違反憲章和中蘇條約的證據。事實俱在，可供委員會查考。這些事實，總結起來，構成了一宗十足的侵略案。

有人曾經問過：假如這是一件違反憲章違反條約的事情，那麼，向國際法院控告，不是更妥當嗎？美國代表在上星期一的講詞中，就有這種表示。

回答這個問題，倒並不困難。在蘇聯許多違約的事實中，其與解釋國際法有關係的，只有一件：那就是經過大連港轉運中國軍隊。

蘇方最先認定：大連自由港，僅限商用，中國政府不得經該港轉運軍隊。我方以為：條約規定大連為自由港，供各國商務及航運之用，且特准蘇聯進出口貨，得豁免關稅，出入該港；但蘇方自不得曲解：中國從此失去利用該港作其它用途的權利。況中國仍保留該港主權，條約原有規定。後來，蘇方又改變論調。它不再提大連開放港的地位那一點，却以技術方面對日作戰狀態依然存在為理由，公然阻止中國駐軍大連。我方當否定這種不合理的新的說法。我們認為：一旦日本向盟國無條件投降，不管條約的文字也好，精神也好，都不能阻撓中國在大連行使權利。我們這種說法是有根據的：中蘇條約及其附帶協定在好幾處提到「共



同對日作戰以迄日本無條件投降爲止」與「合力對日本作戰直至獲得最後勝利爲止。」無論如何，就是戰爭狀態還沒有終止的話，中國爲軍事目的而使用大連港，當絕無影響對日作戰之可能。

任何政府與任何國際法專家，讀了中蘇條約與協定的全文後，對中國政府所持的這兩點意見，不可能表示異議。蘇聯及其夥伴聲明不願參加辯論，不啻默認蘇方欠理。在這種情形之下，大會對本案毋須循尋常解決問題重重的案件的手續，其本身原掌有決定全權。

尤有進者，誠如著名國際法家美國代表指出來的，蘇聯從來不想批准那個憲章的構成部分——國際法院規約。傑索浦教授曾指出，蘇聯從來沒有想實踐聯合國憲章第十四章。大家都應該明瞭，這一個事實使得向國際法院所提的任何控訴，變爲無用，沒有結果。

不過，主席，本委員會如認爲對大連問題的法律部分仍有若干疑問，因此決定將本案移交國際法院的話，那麼，只要大會能夠向我們保證，蘇聯真的肯跟我們在法院見面，我們政府當然可以接受這種決定。我還可以進一步的聲明：我們政府願意接受國際解決大連問題的任何方法或程序。無論如何，大連問題非常重要，不能隨便丟下了事。大會如願意維持它將來的用處，藉以保持世界和平和安全，它對本案，自不能躲避責任。

除了大連問題之外，所有別的控訴部分，跟解釋條約或解釋國際法毫無關係。中共背叛國民政府，蘇聯確實給了軍事與經濟援助。此類事件，自不好任送法庭。法庭判斷此類事件，當不會比本委員會高明。關於這一點，本案跟希臘問題頗有相似處。假如當年希臘問題移送國際法院的話，其結果將何如？各委員自不難想像及之。

我知道本問題原極複雜。上星期五我的聲明，全文極長，內容又豐富，已夠使本委員會感到棘手。雖然蘇聯不參加討論是深可譴責的，但若干委員在還沒有聽取爭論雙方的意見或者在蘇聯缺席時，對已經向本委員會提出的證據還沒有作最縝密的審查前，也許覺得他們的良心不允許他們立刻下判斷。

假如委員會，爲了這些理由，決定將大連問題以外所有我的控訴，移交一個特種委員會或駐會委員會去作進一步研究的話，那麼，我們代表團認爲這種態度還合理，自樂於合作。

不過，我那個提案執行部分第一項的內容非常嚴重，不能隨便放下了事，或予以否決。

舊的帝國主義或殖民地主義已經死啦！一個新的帝國主義，我稱之爲「共產帝國主義」或「帝國共產主義」，比利時代表在上星期一稱之爲「新帝國主義」，威脅着要控制二十世紀的第二個半世紀。我們現在正面臨着一個剛在開始的歷史的新紀元：讓我們都想得明白些，而且還要拿出勇氣來，認清楚時代的標誌吧！關於這一層，我想稍稍耽擱片刻，以便對十一月二十三日黎巴嫩代表發表的那篇重要講詞，表示敬佩之意。爲便利本委員會起見，我想引他一句話，來提醒提醒各位委員——十一月二十三日會議節錄第五頁：

「有一種特別的共產主義，絕無僅有」地威脅着和平與安全：那就是，在非共產主義國家內，惹起並支持共產黨的運動。」

在兩次世界大戰之間，懷着帝國野心的法西斯主義突起，毀滅了國際聯盟與世界和平。現在呢，共產帝國主義成了威脅的因素。

在前後兩次變亂中，碰巧中國都是第一個犧牲者。一九三一年日本侵犯東三省，演出了法西斯侵略戲的第一幕。緊接着又扮演了好幾幕。現在，蘇聯正在演共產帝國主義侵略戲的第一幕。其它各幕必將隨後演出。關於此點，我們深信無疑：中國雖然又是第一個犧牲者，她一定不是最後一個。

當一九三一年日本侵略東三省時，中國曾將此案訴諸國聯。那時的列強，對於向日本軍閥施壓力這一點，不能獲得協議。小國比大國看得遠些。不幸的是，他們經不住大國的威脅。當時，美國不是國聯會員國。日本代表在日內瓦呼喝咆哮。松岡養右拍桌子，退出會議廳。同時，東京軍閥黨羽看出了綠燈信號，胸有成竹地繼續向前邁進，累積他們侵略的成果。他們製造和豢養傀儡，並組織所謂政府和國家。日本的侵略陰謀弄垮了國聯，直接形成了軸心國家，燃起了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燎原之火。



現在，中國又在把她的案子提請這個世界團體作持平的判斷。她今天的案子跟她十八年前的案子一樣清楚，一樣顯著。祇是在本案內，侵略者已學到了許多新的詭計，能運用第五縱隊的技術，從內部着手陷害侵略犧牲者。新傀儡們，也比較訓練得好，比較守紀律。他們有一套明為社會福利與公平，實則包禍藏心的政治論調。實際上，這是十足的帝國主義，加以居心叵測，尤見其兇惡。

美國在今日，因為蘇聯採取妨礙會議辦法，似乎不欲對侵略者實施經濟制裁。不過，一個被美國名人稱為「世界市政廳」的聯合國大會是全世界的一個最高權力機關，對違反憲章和條約並威脅和平的國家，自應予以道義上的制裁。中國政府將本案提出大會，也祇希望全世界能對蘇聯侵略者予以道義上的制裁。這是聯合國維持和平所需的最低限度的行動。

於此，我鄭重促請我的同僚們不要把這件事情僅僅看做兩個會員國之間的問題。它當然更要複雜，不止如此而已。假如今天聯合國，像過去國聯處理日本問題一樣，很慘的失敗了，那不啻聯合國已默許侵略者可以繼續其犧牲東方與西方別的國家的侵略陰謀。

爲了這個理由，主席，我們代表團促請委員會如不接受中國決議案執行部分第一項，便按照我的建議，予以修改；但一定不好把它丟開了事。

中國決議案草案執行部分第二項復促請各會員國停止並避免予中共以任何軍事及經濟上的援助。

當然，這並不是說：蘇聯以外的會員國已經給了中共這類援助。委內瑞拉的代表在上星期一恰好提出了這一個問題，向本委員會充分地把它一點說明了。不過，將來難免有別的國家會步蘇聯的後塵。

我願意鄭重聲明：我們政府的基本政策是繼續抵抗共產主義的侵略。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中國領袖們，包括蔣委員長及李代總統在內，共同在杭州發表了一個聲明，認爲「爲了要保持中華民國的獨立及保障人民的自由起見，政府決定剿共到底」。這個政策依然是中國政府的政策。此次抵抗一定很長，很沉痛。不過，這個鬭爭既然是爲了爭取民族的自由與獨立，任何代價也不會覺得太高了。



在我上次向委員會發表的聲明中，我曾經提供了中共自己承認的匪軍受到重大傷亡的數字。在目前，全國到處發生反抗事件。據紐約時報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報道，中共佔領的中國境內，有廣大的區域發生農民叛變。那段通訊說：「叛變的農民正在進行游擊戰。中共負責人說農民竟炸毀橋樑，損毀鐵路路基並進行工廠怠工，……據中共的高級官員們說，農民騷擾的規模相當嚴重。……意見不和者都是些反對重稅的農民。……那些老於世故的觀察家相信農民將陸續擴大形成爲最頑強的反抗勢力。……」

是的，中共境內的農民暴動，正在向各地擴大中。起初在東三省，華北與華中，現在已蔓延到華南了。即蘇省太湖區一帶，現在已經有了一支約二十萬人的游擊隊。在湖北，河南，安徽，湖南，陝西，廣東以及許多別的地方，都有類似的集團。若干團體是自然產生的，還有若干團體是由政府組織的，但是他們都對中央當局保持着密切的聯繫。

中國決議案草案促請所有會員國停止並避免援助中國共產黨。那是對付蘇聯及其夥伴支持中共叛變的一種會員國之間的道義制裁。那是想發動世界輿論，強迫他們恪守國際義務，不要再威脅遠東和平的一種辦法。

澳墨巴菲美的聯合決議案草案包括許多健全的原則，若干高尚的情意，和一些美麗的詞句。對於這些，我都表示感激。在這一點上，我想請大家注意下邊這一段：「爰請各國……：：：尊重中國人民現在或將來均有自由選擇其政治制度與維持一個不受外力控制之政府的權利」。

當然，在這一段文字裏，原則方面自無問題。不過，當外強繼續予中共以軍事及經濟援助的時候，中國人民那裏還談得到有選擇政府和政治的自由？當然談不到。

主席，假如沒有中國決議案草案執行部分第二項的話，那個聯合決議案僅僅是一堆美麗的詞句而已。

假如大會通過了聯合決議案而並不通過中國草案執行部分第二項的話，那就狠自相矛盾。這種情勢簡直狠可笑。



我促請各會員國，包括聯合決議案草案的提議國在內，一致支持中國草案執行部分的第二項。實際上，這兩個草案是相輔相成的，大會最好索性把兩個草案一起通過了。

中國決議案草案執行部分第三項復「建議各會員國，對於中國共產黨所組織之任何政權，勿予外交上之承認。我鄭重促請：各會員國自不應對於蘇聯公然違反憲章條約與協定所造成之侵略成果，採取任何寬恕的步驟。」

我向委員會提出的這些事實，係共產黨在中國稱兵作亂的本質。今天我又進一步的指出：北平那個所謂共黨政權，絕對沒有澈底控制中國領土。大部份中國還是在國民政府直接控制下。在中共控制區內，政府主持的大批獨立部隊，或就地產生的武力，還在繼續不斷地，狠成功的，反抗中共的統治。中共不僅沒有得民心，連人民的默許都沒有得到——這件事實可由大批冒險難從中共統治下逃亡出來的難民身上，得到顯著的證明。此外，中共不像願意恪守中國過去所擔負的國際義務。一九四九年九月廿九日，中共的「共同綱領」（第七章第五十五條）狠驕狂的宣佈了「國民黨政府與外國政府簽訂的各種條約與協定，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予以審查，並就內容性質，決定應否予以承認，廢除修正或重議」。

中國決議案草案所提出的那個外交上承認的問題，我敢斷言，在國際法的原則上，是頗有根據的，且已得到有名的國際權威者論著的支持。比如，勞特巴哈脫教授就很清楚的說過：「只要革命還沒有完全成功，只要合法政府，——不管它如何遭遇到內戰勝負的折磨，——還在國境內並繼續發揮它的權力，這個政府還應該看作代表整個國家……這種有利於合法政府的說法，是無可置辯的：不論將來結果如何，只要內戰在繼續進行，合法政府就有被繼續作「法律上」承認的資格。只要合法政府在作不是全無望的或完全有名無實的抵抗，就是對革命黨政府作「事實上」的承認，也構成了過早的承認。合法政府就有資格把它認作違反國際法的干涉行爲。……過早的承認乃對付合法政府的一種刁惡行爲；這是違背國際法的」。（見「國際法上的承認問題」頁九四—九五。）

就這些國際法的原則而論，經過了一位最有名的權威者加以清晰簡潔的說明後，我敢斷言：中國決議案草案，於籲請各會員國不予中共以外交上的承認時，實際上，等於籲請大會決定重申早經成立的國際法上一個原則而已。

在國際共管原子能的辯論中，少數國家總是拿國家主權爲理由，來反對多數國家的計劃。之後，大會很聰明地通過了別的題目，實際上使國際共管等於聯合行使國家的主權。的確，現代世界確實需要這一種聯合行使國家主權的進步發展。

關於承認這件事情，我敢斷言，主席，這個國際團體正準備採取一個類似的聯合行使國家主權的辦法。此事却予聯合國以促進進步並領導發展世界團體的一個最好機會。

想承認中共那些政府總說：承認不是贊同，希圖聊以自慰。這種論調，在技術上是否健全，我對它並不發生興趣。事實是這樣的：一般普通人，不管在中國也好，或在別處也好，一定把承認當做一種贊同的做法來看。不論有意或無意，就我們現在情形而論，承認會提高中共的地位並且將幫助鞏固其在中國之政權。這對中國的自由理想，是一個獨一無二的最大的打擊。

假如新聞消息可靠的話，英國政府似乎很快想予中共以某種承認。

英國在中國有價值十萬萬美元的投資。這是一個大的數目。我並不想怪英國政府和人民重視英國在中國的利益關係和採取保護這種利益的手段。不過，主席，無論英國在中國的利益關係多麼大，它總不能跟中國人民在中國的利益關係相比。因爲我們的利益關係是我們國家的政治獨立和四萬萬五千萬人民的自由。難以想像的是：素稱愛好自由的人民，居然會爲了十萬萬美元，忍心危害中華民國整個的前途！

當然，這個利益關係，豈止十萬萬美元，又豈止中國整個的前途而已。我願意向本委員會讀一段十一月二十八日倫敦泰晤士報的消息，報道在中共區內首次舉行的國際會議。那是一個關於亞澳國家所謂工會會議的報告。這一段截短了的消息，標明着香港十一月二十七日電：



十一月十六日在北京舉行的亞澳國家工會大會很清楚的表示出：今後共產黨中國，整個道義的和物質的力量，將用來支持東南亞共產黨以及共產黨領導的民族主義運動。這個在中共首都第一次舉行的大規模國際會議，將毫無疑義的對整個東亞發生很大的影響。與會的不但有遠東各國——日本例外——的代表，而且還有世界工聯執委會委員和蘇聯法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的代表。自會議開始起，該會消息即佔中共各報重要地位。許多篇幅用來登載各方向大會提出有關與會國家勞工及一般政治情况等很多的報告。

十一月二十四日在紫禁城舉行的羣衆大會上，中共第二任重要領袖劉少奇——他那不妥協的斯大林主義正統派理論，似乎在目前控制了中共黨的各級會議——曾經明白表示：中國勞動階級必須肩負起團結並協調全世界資本主義國家勞動大衆的嚴重責任，尤其是亞洲和澳洲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的勞動大衆。在大會開幕詞內，劉氏很熱烈地支持馬來亞·緬甸·印尼·安南·和菲律賓的所謂「民族解放戰爭」的鬪士。

「上面已經提過，這個大會成立了一個長設聯絡局和祕書處。雖然這個組織的細節沒有發表，其主要的任務，却已由印度代表香卡·歇爾文卡先生說了個大概。他說：『此聯絡局乃協助我們堅決向勝利之途邁進的一個參謀部，這難道還有疑問嗎？——我以為我們必定一致的，一心一意的，和認真的爲了我們這部分世界去支持組織這一個參謀部』。他這段話果不出西方政府在遠東的官員所料：認爲這個聯絡局有完成遠東共產黨情報局的作用。

「大會全部演講有一個特點，那就是他們一再譴責去年英國工會和其他國家的工人組織退出世界工聯，他們極力攻擊東方國家非共產黨員的民族領袖如尼嚇魯·達欽努·哈達·和蘇卡諾等。劉少奇在勸告東南亞人民走共產黨中國已經試驗過的成功之路的時候，鼓吹要他們組織全國性的聯合陣線。不過，他認爲這種聯合陣線一定要由共產黨爲中心的勞動階級出來組織和領導。他說「聯合陣線決不能由猶

豫不決的或富於妥協性的民族資產或小資產階級階級或他們的黨派出來領導」。

這是倫敦泰晤士報上的消息。

這件事情的悲劇性，或者索性說是喜劇性，是在這裏：那就是不論英國對中共採何種討好政策，只要共產黨在中國當權一天，英國在中國的投资總不得安全。

若干政府在考慮承認中共時，總喜歡打如意算盤，以為外交上的承認可以鼓勵產生狄托主義——一種誘惑中共脫離莫斯科的方法。世界上沒有別的事情能比這種推測和幻想更愚昧的了。無論在內政和外交政策方面，中共是道地的共產黨。毛澤東是一位誠懇信仰世界革命者。

在這世界上，一個狄托已使莫斯科夠受了，太夠受了。從今後，克萊姆林宮不會再讓世界上任何地方產生第二個狄托了。爲了要做到這一點，蘇共政治局不會再輕易把任何一個人的諾言，看作足夠保證避免叛離斯大林正統派。爲了這一點，克萊姆林宮必須要求並取得物質保證。蘇聯在中國早已取得了具體保證。蘇聯已設法控制了東三省。假如沒有東三省的糧食，中共勢將無法供養他的軍隊或北平天津上海南京和廣州等幾個大都市。假如沒有東三省的煤鐵，中共更無法使中國工業化計劃有顯著的進展。東三省不僅是中國的，而且是整個東亞的樞紐。日本當年成爲第一流強國，主要的是靠東三省的資源。今天這樞紐早在莫斯科掌握中了。

中國決議案草案四項執行部分的第三項，建議各會員國不承認中共，在中國代表團看來，極關重要。

我早已宣佈過：只要聯合決議案草案真能包括中國草案執行部分第四項的意見，我們代表團是不會反對它的。可是，深怕在原提案人看來，好像我不懂得他們好意思的，——因爲我對他們是狠感激的——我必須坦白聲明：那個聯合草案，如不包括中國草案的三點意見，勢將變得空洞沒有意義。假如僅僅一個單獨的聯合草案，我們代表團是難於接受的。



## (五) 蔣代表廷黷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七日在聯合國大會全體會議席上發表之聲明

在討論本案正文前，我想先對託詞提出程序問題的兩位代表所發表的意見說幾句話。蘇聯代表和波蘭代表極力譏諷我們代表團不能代表中國人民。在北平曾經組織了一個傀儡政權。那個政權居然向大會拍了一個電報，否認我們代表團的合法地位。擺在大會面前的問題不是我們代表團有沒有依據。擺在大會面前的問題是：在那個電報背後，又有甚麼依據？那位先生，名叫周恩來的，是誰啊？他說他是中國甚麼政府的外交部長。是誰派的外交部長？他說他是甚麼人民中央政府的外交部長。這政府又是誰組織的呢？中國人民會否用投票方式組織過那個政府？中國人民會否選舉過他們？根本沒有。北平那個傀儡政權，根本沒有任何依據：我所代表的政府是依據兩年前中國人民代表通過的憲法產生的。我們政府有人民代表選舉產生的總統與副總統。政府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立法院有七百多委員，個個都由人民投票選舉產生的。

說是要讓北平傀儡政府——沒有一個僞官是由中國人民選舉的，沒有一條法律或一條法令曾經得到中國人民的同意——否認我們代表團的合法地位，那簡直是荒謬絕倫。

假如否認我們代表團合法地位的那兩位代表，有權控制這個大會的話，恐怕我們這裏百分之九十的代表團要被驅逐的。所幸他們的意志並不是這個大會的意志。

第一委員會的報告員已經對下面這一項提案向大會提出了兩個決議案：

「蘇聯違反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聯合國憲章，威脅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及遠東和平案。」

這兩個決議案，一個是實質性的，另一個是程序性的。我想先對那個實質性的決議案發表聲明。

這個決議案是澳墨巴菲與美代表團聯合提出的。無疑的，這五個代表團，在提出這個決議案時，對憲章原則與中國利益，用意至善。關於他們的建議，我願意將我們政府感謝那五個代表團的意思，紀錄在案。在

委員會裏，我已聲明過好幾次，說是五國決議案大致還不錯。毛病就是沒有搔到癢處。在我們代表團看來，它離現實太遠。

無論如何，這個由委員會以絕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的確包括了若干不可爭辯的原則——同時是好的憲章原則。正好像這些原則在過去幫助過中國和促進了和平，將來它們還可能幫助中國和遠東和平。爲了這些理由，儘管我們對原提案五個代表團不願作進一步表示那一點，引以爲憾，我們在中國方面還是要投票贊成這個決議案。

現在我想談一談在第一委員會報告中向大會建議的另一個決議案草案。那個草案是由古巴、厄瓜多、和祕魯三個拉丁美洲國家發動向委員會提出的。在委員會辯論過程中，黎巴嫩和烏拉圭代表團所提出的兩點修正案，都放在草案的本文內。所以現在向大會建議的決議案實際上是五個代表團共同草擬的。對他們——那就是說，對古巴、厄瓜多、祕魯、黎巴嫩和烏拉圭五個代表團——我願意表示我們代表團和我們政府感謝之忱。

這個決議案草案是屬於程序性質的。對蘇聯違反憲章和條約事，它並沒有要大會採取任何特殊的政策或行動。它並沒有下判斷。它所要求的是：請大會駐會委員會，對我們代表團控告蘇聯政府事，作更進一步的研究，並向大會第五屆會提具報告及建議，或提請聯合國祕書長注意以備請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

在第一委員會辯論過程中，有時候，我覺察到：各代表對控告蘇聯的嚴重性，深感不安。雖然我對蘇聯違反條約與憲章已向委員會提出了不可置辯的證據，可是，因爲這個問題的複雜性和我那個聲明的長的篇幅與充實的內容，使得委員會的各委員感到有些不易處理。因此，十二月一日，我建議：本案如有牽涉法律問題，當然，最好還是就美國代表的建議，將它移送國際法院。我甚至講得更徹底，我說我們政府願意接受國際解決這個問題的任何其他方法。我也建議：別的那些不牽涉法律問題的控訴部分最好還是交付大會駐會委



員會作進步的研究並提出報告。這個三國決議草案與我的建議完全一致。

蘇聯及其夥伴故意不參加委員會的辯論，現在又故意不參加大會的辯論。這種不參加是頗可譴責的。我們代表團鄭重聲明：這種不參加係違反憲章義務及違反大會最近通過關於和平要點的決議案。不過，蘇聯等既不參加辯論，若干代表團在良心上難免有不便遽下判斷之感。這種意識，全世界共產黨人稱之為「布爾喬亞意識」，當然遭遇到各地共產黨同志的譏笑。

我倒很看得起那些「布爾喬亞意識」。在我建議將本案交付大會駐會委員會並接受這三國決議案的時候，這就表示我重視那些「布爾喬亞意識」。同時，我一向相信：各代表團愈研究我的控蘇證據，各國愈能相信其實情與嚴重性。

不幸的是：在討論三國決議案時，居然會引起誤會。菲律賓代表團向委員會提出了一個修正案。我一念到那個修正案，我立刻明瞭：它的目的是要把大會駐會委員會裏的討論，僅限於五強決議案的幾個原則。假如那是真的話，菲律賓修正案簡直會把我在第一委員會提出的控訴，都不准研究了。我覺得：我所提出的控訴，對中國和對憲章，都極為重要，絕不可就此撇開不提。因為那一點理由，我沒有辦法接受菲律賓的修正案。不過，後來我知道那並不是菲律賓修正案的原意，實際上，修正案却有意將討論範圍擴大；除了授權大會駐會委員會討論我所提出的控訴以外，菲律賓修正案且授權該會研究任何違反五強決議案原則的事件並提具報告。

於此，我願意聲明：假如我昨天在委員會裏早知道這一點的話，我當然不會反對菲律賓修正案。今天我願意宣佈：假如有一個修正案授權大會駐會委員會研究中國控訴案以外任何違反五強決議案原則的事件，我們代表團願意接受這樣的一個修正案。

我在第一委員會裏曾經期望過大會能在三國決議案和五強聯合決議案外，作更進一步的表示。在開幕聲

明中，最後我明白表示了我們代表團的希望。我聲明：第一，我希望本大會鄭重判斷蘇聯違反憲章原則，破壞一九四五年中蘇友好條約。第二，我希望大會促請所有會員國不要給中共以軍事與經濟上的援助。第三，我說我希望大會建議會員國不予中共組織的任何政權以外交上的承認。

最後，我聲明我希望大會能把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的目標當做全世界共同的目標。

這些希望也是我向第一委員會提出的希望。這些希望依然是我們政府和我們人民的希望。本組織會員國的起碼義務——我說，起碼義務——和本身利益的起碼考慮就會使各代表團阻止給中共以任何軍事與經濟上的援助，這不是很清楚嗎？無論在法律上或在政治的考慮上，能不能找出任何贊成或寬恕在物質方面或在道義方面幫助中共的理由？我想這用不着我來回答這些問題。你們自己的良心一定會回答的。

至於承認問題，若干考慮這類行動的政府每稱承認不是贊同，希圖聊以自解。這種論調，在技術上是健全的，與原題完全無關。在一般普通人看來，不管在中國也好，或在別處也好，承認的意思，就是贊同。就這一個特殊的例子而論，外交上承認中共，無疑的，會提高中共在中國與遠東的聲望，並鞏固中共的勢力。承認中共不啻對中國的自由理想和最後對整個世界的自由理想，是一個無匹的最厲害的打擊。

我知道若干政府想保護他們在中國的商業利益。我並不反對他們保存在中國的商業利益。不過，此事也得權衡輕重。若干國家在中國有很大的商務上的利害關係。我們中國人的利害關係是我們整個的前途。究竟那一個利害關係比較大些？應不應該讓小小的一點利害關係危及四萬萬五千萬人民的利害關係呢？我相信不應該。

僅就這個問題的實際方面來談，撇開中國與別處的自由理想不談，我深信承認中共在做法上是短見。我不能想像：中共在中國當權一天，任何外國在中國的投資能有保障。因此，我們政府與我們代表團對若干代表團不肯痛痛快快地促請世界各國不要承認中共一事，認為非常失望。日後，那些現在以為可以從承認中



得到便宜的國家將必然成爲那種行爲的犧牲者。此外，我們代表團曾經希望大會能在道義上予蘇聯以制裁。在第一委員會裏，我已經指出了蘇聯違反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的中蘇友好條約。當時沒有任何代表曾經提出一點證據來反駁過我的控訴。實際上，沒有代表曾經懷疑過我所提出的證據。至於蘇聯是否違約，我想向大會再引一段比我和我們代表團權威更高的論據：美國總統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七日向國會聯合會議宣稱，說是有「一個國家存心——我引總統原文——『存心漠視與違反足以建立和平基礎的一切協定』」。美國國務院向美國參議院遞送了一份蘇聯違反協定的清單。這件公文是參議院報告第一四四〇號。在許多蘇聯違反國際協定中，其中三項是關於中國的。現在，我就引業經美國國務院證實並在其致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官方聲明中提述過的那三點：

「一、在蘇聯佔領期內，東三省，俗稱滿洲之工業直接蒙受損毀者，約值八五八，〇〇〇，〇〇〇元。東北工業之最大損失乃由於蘇聯運走一切設備。

「二、中國政府自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後無法從蘇方獲取應得之軍事供給與其他資源。當蘇軍撤退東北時，該地中共挾有大批日本武器。僉認中共此舉至少已得蘇聯默許。

「三、自日本投降後，中國政府軍隊凡欲開入東北者，均被當地蘇聯當局拒絕在大連登陸，不得已而使用不甚有利之登陸地點。大半由於蘇方阻撓之故，中國政府迄今無法在大連建立政權。」

這是從美國國務院致美國參議院的公文中摘出來的。

面對着這些不可爭辯的證據與判斷，若干代表團，包括美國代表團在內，還不肯譴責蘇聯。世界各國此時似應記得當年國聯，先則不能爲東北危機，後來又不能爲阿比西尼亞危機，履行盟約所遭遇的命運。

在兩次大戰中，法西斯帝國主義的勃起，毀壞了世界和平，引起了第二次世界大戰。現在，世界和平最大的威脅是由於我所謂「共產帝國主義」，或「帝國共產主義」，即莫斯科的信條的勃起。中國碰巧又是這個新的兇惡的帝國主義的第一個犧牲者。當然各位代表知道：中國當不會是最後一個犧牲者。

在這個世界歷史危急存亡的關頭，大家總以為爲：大政治家們必須及時發動全世界所有的力量，以撲滅這個新帝國主義的趨勢，免得它像兩次大戰中的法西斯帝國主義一樣，毀壞和平及許多與和平共有的，全世界人類經過多少世紀才建設起來的文明。





(六) 中國決議案草案全文

蘇聯違反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與聯合國憲章 威脅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及遠東和平

(中國決議案草案)

大會

鑒於：聯合國之宗旨首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並爲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並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或其他破壞和平之行爲，

認爲：中國現有危機，其一部分乃由於中國與其他愛好自由之國家長期並肩抵抗軸心侵略時蒙受之犧牲所造成，

查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自日本投降以後，對中國國民政府在東北各省（滿洲）恢復中國主權之努力，始終橫加阻撓，並以軍事及經濟上之援助給予中國共產黨以反叛中國國民政府，

斷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阻撓中國國民政府及援助中國共產黨，實違反聯合國憲章，破壞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

促請：各會員國停止並避免對中國共產黨作任何軍事及經濟上之援助；

建議：各會員國對於中國共產黨所組織之任何政權勿予外交上之承認；

請求：各會員國勿利用中國現有之情勢以達任何有悖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及行政完整之目的。

(七) 拉丁美洲國家決議案全文

蘇聯違反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與聯合國憲章威脅  
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及遠東和平

(古巴·厄瓜多·與祕魯代表團提出，復經黎巴嫩與烏拉圭代表團修正之決議案)  
大會

鑒於議事日程項目六十八關於蘇聯違反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聯合國憲章，威脅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及遠東和平案，事關憲章基本原則及聯合國威信，至為重要，仍須續加審查研究，

鑒於業已通過關於促進遠東國際關係安定之決議案，

爰決定將議事日程項目六十八以及關於違反上述決議案所載原則之任何控訴交付大會駐會委員會依照該決議案繼續審查研究，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具報告及建議，或由該委員會按審查案情之結果或事態之形勢認為必要時提請祕書長注意，以備報告安全理事會。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二七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 (八) 五國聯合決議案全文

### 促進遠東國際關係之安定

(澳·墨·巴基斯坦·菲·與美聯合決議案)

按聯合國人民曾在聯合國憲章中表示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且為達此目的聯合國各會員國均負有實現憲章所揭宗旨及原則之義務；

按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乃聯合國宗旨之一，按聯合國之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及對國際協定之尊重，

按憲章請各會員國在國際關係上避免使用威脅或武力，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或為任何其他抵觸聯合國宗旨之行動，

大會亟盼促進遠東國際關係之安定，

爰請各國

- 一 尊重中國之政治獨立，在其對中國之關係上恪守聯合國之原則；
- 二 尊重中國人民無論現在或將來均有自由選擇其政治機構及維持獨立政府不受外方控制之權利；
- 三 尊重關係中國之現有條約；
- 四 避免(甲)在中國領土內造成勢力範圍或建立外國操縱之政權；(乙)在中國領土內尋取各種特權。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二七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 (九) 附件

### 附錄一：外交部關於接收旅順大連之聲明

關於旅大接收問題，外交部茲發表與蘇聯交涉經過如左：

一、中國政府自日本投降後，於一九四五年十月着手接收東北之際，即決定派遣若干軍隊在大連登陸，首先接收旅大行政。詎蘇聯政府藉口大連爲一自由商港，堅決反對中國政府派兵在大連登陸。因此，中國政府依約接收旅大行政之第一步，即遭受阻礙。查一九四五年八月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規定大連爲一自由商港，其意義係指過境貨物得免除過境稅，與中國軍隊之入駐大連無關。大連主權及行政之屬於中國，曾經該約明白規定。中國行政權除經條約明定者外，自不受任何其他限制，該約並無限制中國軍隊入駐大連之任何明文。故中國政府派兵由大連登陸，決不違反中蘇條約。外交部當時曾根據上項理由，對蘇方之見解，予以嚴正之駁復。

二、當時因蘇方之阻抗，中國軍隊未能入駐大連，旅大行政之接收遂無法進行；因當時旅大尙均在蘇軍佔領中。自蘇方拒絕中國政府軍隊由大連登陸後，中國共產黨之武力乃在旅大附近迅速發展。此種武力之存在與發展使得中國政府自陸地上接收旅大亦受重大阻礙。

三、本年三月，蘇聯曾表示希望中國政府在旅大建立其行政權。中國政府當經剴切聲明謂：中國政府所以未能接收旅大，其原因爲以上所述之兩種阻礙。

四、最近三個月來，外交部關於接收旅大，曾與蘇方多次交涉。蘇方聲明：在大連及旅順海軍根據地全部區域內，無任何反中國政府之武力存在；蘇方保證中國政府派往旅大行政人員之安全，並使其能自由行使職權，中國政府派往旅順之武裝警察數目及其駐紮地點，應由雙方就地商定，至於中國政府決定派遣軍隊進駐旅順海軍根據地區事，因依照中蘇條約，該海軍根據地之防護已由中國政府委託蘇聯政府辦



理，故蘇聯政府表示不能同意，又關於中國之軍警進駐大連事，蘇方藉口以現時對日戰爭狀態尚未結束，依照中蘇條約，大連仍應受旅順海軍根據地區之軍事管制，因此蘇聯政府認為中國軍隊現在不能進入大連，中國只可派警察赴旅順大連，且須由中蘇雙方協定其數量與駐紮地點外交部以依照中蘇條約中關於旅順口之協定，旅順海軍根據地全部區域，均為中蘇「共同使用」之地區，認為中國當然有權派軍隊入駐旅順軍區。故對蘇方認為中國軍隊不能入駐旅順之解釋，表示不能同意。至於中國軍隊進駐大連事，依照中蘇條約，在「對日作戰時」，大連固受旅順軍區之管制，但日本投降已一年有餘，所謂「對日作戰」之事實，實際上已不存在，且即在「對日作戰」時，中蘇條約亦無限制中國軍隊進入大連之條文。旅順軍區對大連之管制，在「對日作戰」時，亦應僅以適應中蘇共同對日作戰之需要為限；我國軍隊警察進駐大連，以維護其行政之安全，即在「對日作戰」時，當亦不能視為與共同對日作戰之需要有何妨礙。故外交部對於蘇方之見解，曾迭次以書面嚴正表示不能同意，並要求蘇方對於中國派遣軍隊入駐旅大之決定，能充分諒解；蓋在現時情況之下，旅大區域隨時可受反抗政府之武力威脅或襲擊；中國政府為確保其行政人員之安全與自由，在條約上固有派遣軍隊之權，在實際上亦有此需要也。但蘇方仍不表示同意。

五、我政府乃一面與蘇方繼續交涉，一面派董彥平等赴旅大視察地方情形，以為恢復旅大行政權之準備。關於派員視察一事，我方曾於事先商得蘇方之同意，蘇方並表示對董彥平等之視察，願予以充分之協助，使其能自由執行視察之任務。但董等抵旅順後，因未能獲得蘇方預允給予之協助，兼受當地所謂地方行政機構之阻撓，其視察任務，遂未能達成。此一視察之結果，尤足證明如無足量之中國軍警入駐旅大，中國行政人員將無法行使其職權。

六、總之，旅大行政至今未能由中國政府接收，一由於蘇聯政府一再拒絕中國政府軍隊入駐旅大，二由於自蘇方拒絕中國政府軍隊由大連登陸後，中國共產黨在旅大附近成立甚大之武力，以阻撓中國政府之接收。

中國政府於此不能不鄭重喚起蘇聯政府對於中蘇條約內次列兩項條文所規定之基本義務，特予注意：

(一)「蘇聯政府同意予中國以道義上與軍需品及其他物資之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供給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

(二)「蘇聯政府以東三省爲中國之一部分，對中國在東三省之充分主權，重申尊重，並對其領土與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認。」

中國政府深望蘇聯政府顧念其上述之義務，對於條約中無明白規定之事，不曲加解釋，以破壞中國主權與行政之完整，阻撓旅大行政之接收。中國政府願本友好精神繼續交涉，以求取彼此見解一致。同時，中國應鄭重聲明，中國政府派遣軍警接收旅大行政之權，既無條約限制，中國政府自得隨時決定行使其權利。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於南京



## 附錄二：蘇軍在東北之暴行

查蘇聯軍隊係於一九四五年八月九日進入東北，於一九四六年五月三日始全部自東北撤退，計共駐留九閱月。

在其駐留東北之期間內，蘇軍隊以「戰利品」為荒謬藉口對東北工業設備作有計劃之拆遷外，並搶劫人民私有財產，任意殺戮無辜，姦淫婦女，無所不為。

中國政府曾接獲有關蘇軍罪行之各種報告，均經嚴密調查審核屬實後，擇其案情重大者凡 45 件，編就蘇軍在東北暴行一覽表一種，於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九日由中國外交部次長面交與蘇聯駐華大使館參事，盼其轉報蘇聯政府，為公理及雙方友誼起見，採取適當措施，對於過失人員查明懲處並對被害者予以撫恤。

事隔數月，中國政府迄未准蘇聯政府答復，中國政府爰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再向蘇聯大使館催詢辦理情形，並希望蘇聯政府能對此等案件迅予採取措施並答復中國政府。但蘇聯政府迄今仍未對該案作一答復。

茲將蘇軍在東北暴行一覽表，計案情重大者四百五十五件，分別載明其發生情形，受害人姓名，發生時間及地點等編錄於后：

### (一) 瀋陽

人名(受害者)

加害者

時間

地點

損害情形

1. 董勃然

蘇軍十數名

三十五年一月二  
十日至二月一日

瀋陽家禽廠

連續被搶十五次，財物損失達三十五萬元

2. 孫的然

蘇軍十數名

三十四年九月至  
十二月

靖安街八號

連續被劫數次，財物損失達一千二百萬元

- |                      |       |            |           |                              |
|----------------------|-------|------------|-----------|------------------------------|
| 3. 汪蘭田               | 蘇軍二名  |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   | 北營街三十一號   | 搶去財物計值五萬元，並槍殺其十二歲之長子。        |
| 4. 二十五師七十團<br>三團士兵多名 | 蘇軍數名  |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   | 大成信號附近    | 開槍射殺三人，傷四人。                  |
| 5. 劉廷秀               | 蘇軍一名  |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   | 順天街西道     | 槍殺其次子身死。                     |
| 6. 崔澤民               | 蘇軍三名  | 三十四年九月八日   | 瀋陽染廠      | 搶去財物約值十萬元。                   |
| 7. 崔澤民               | 蘇軍六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 瀋陽染廠      | 搶去財物約值十四萬元。                  |
| 8. 薛輝中               | 蘇軍十一名 | 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 第十一警察分局管內 | 搶去自行車二輛，手鏢一個，現款五百元，並槍殺其弟薛德正。 |
| 9. 潘敏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 興亞街警察分局   | 槍殺身死                         |
| 10. 莊忠文              | 蘇軍數名  | 三十五年一月八日   | 興亞街警察分局   | 槍殺身死                         |
| 11. 孫肇生              | 蘇軍數名  | 三十五年一月八日   | 齊賢街警察分局   | 槍殺身死                         |
| 12. 黃文舉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 南市區二台子街道上 | 殺死                           |



- |        |      |            |            |      |
|--------|------|------------|------------|------|
| 13 孫樹勤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九月十日   | 鐵西區興亞街五號   | 槍殺身死 |
| 14 王淑梅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月八日   | 鐵西區昌光街社宅   | 槍殺身死 |
| 15 尹開久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 鐵西區昌光社宅    | 槍殺身死 |
| 16 尹小修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 鐵西區昌光社宅    | 槍殺身死 |
| 17 尹長林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 鐵西區興亞街九十二號 | 槍殺身死 |
| 18 雷學城 | 蘇軍數名 | 三十五年一月三日   | 鐵西區昌光社宅    | 槍殺身死 |
| 19 王世英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 鐵西區興亞街九十一號 | 槍殺身死 |
| 20 趙文舉 | 蘇軍二名 |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 南市區東亞街二十一號 | 槍殺身死 |
| 21 陳常全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 南市區義光街二十四號 | 重傷身死 |
| 22 黃安平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 皇姑區三關街五十六號 | 重傷身死 |

23 張福元

蘇軍數名

三十四年九月十

南市區江北

殺傷致死

24 張福深

蘇軍數名

三十四年九月十

南市區江北

殺傷致死

25 張芝

蘇軍數名

三十四年九月十

南市區江北

殺傷致死

26 陶寶安

蘇軍數名

三十五年一月八

興亞街警察

重傷

27 趙善玉

蘇軍數名

三十五年一月八

興亞街警察

重傷

28 趙景濤

蘇軍數名

三十五年一月五

興亞街警察

重傷

29 崔弱雲

蘇軍數名

三十九年九月五

皇姑區大寶

打傷腿部

30 戴鴻毅

蘇軍數名

三十五年一月二

皇姑區大寶

打傷頭部

31 高國中

蘇軍數名

三十四年十月三

皇姑區大成街

打傷左腿致死

32 李鳳林

蘇軍數名

三十四年十一月

和平區南七街

打傷耳部

十九日



33 劉奎

：：：：

三十四年一月八日

鐵西區勸工街一段

傷害致死

34 潘作敏

：：：：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鐵西區景星街天和源前

傷害致死

35 崔澤民

蘇軍六名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瀋陽染廠

搶去染料七十六桶及一九四三年式汽車一輛

36 王念興

蘇軍數名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北陵區

槍傷其背。

37 周舉章(瀋陽指揮所上校組長)

蘇軍數名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三經路

強迫檢查施以侮辱。且被劫財物，交涉歸還後仍缺金戒一隻。

38 孫立仲

蘇軍三名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心街一號

搶去自行車一輛，衣服三十件。

39 劉海珊

蘇軍二名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小南街三一三號

搶去自行車二輛。

40 劉海珊

蘇軍二名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小南街三一三號

搶去新鏢一隻，金戒四個。

王德庫，韓啓玉，劉起，傅潤利，陳德新，蘇軍數名

41 潤利，陳德新，蘇軍數名

鳳誠，趙文祥，吳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北陵區

先後被劫數次，計現金六千七百五十元，財物多件。

42 義盛泉

蘇軍十名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北陵區

搶去現金一萬元並財物甚多。

張成德

43 王連城

蘇軍數名

三十四年十月十日

第十一警察分局管內。

搶去一千另五十元，財物多件。

李炳啓

44 褚占峯

蘇軍二名

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北陵區

搶去衣服數十件。

45 公興源號

蘇軍二名

三十四年十月十日

小南街一一九號

搶去自行車一輛，手鏢一隻。

46 史福海

蘇軍一名

三十四年九月十日

小南街二二六號

搶去自行車一輛。

47 德星恆

蘇軍二名

三十四年十月十日

小南街二四二號

搶去金鏢一隻。

48 鄒相臣

蘇軍一名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小南街一一三號

搶去財物價值三千七百五十元。

49 姚庭俊

蘇軍一名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小南街六四號

搶去自行車一輛。

50 岳庭

蘇軍二名

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小南街一號

搶去自行車一輛。

51 王九恩

蘇軍二名

三十四年十月十日

小南街十三號

搶去自行車一輛。



- |        |      |            |          |                        |
|--------|------|------------|----------|------------------------|
| 52 趙素凱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 小南街三號    | 搶去皮袍一件手鏢一隻。            |
| 53 展錢竹 | 蘇軍五名 | 三十四年十月三日   | 小南街二五號   | 搶去現金一千元，財物三十五件，值價十二萬元。 |
| 54 張延宸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十月三日   | 大南街二十號   | 搶去自行車一輛，手鏢一隻。          |
| 55 劉維澤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九月十日   | 五號       |                        |
| 56 王傳岩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 二台子街二十七號 | 搶去現金二千四百元。             |
| 57 王俊臣 | 蘇軍三名 | 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 二台子街一百號  | 搶去現金二千〇一十元。            |
| 58 張祥  | 蘇軍三名 | 三十四年九月三日   | 一心街二十號   | 搶去唱機一個，唱片五十張，皮箱與現金三千元。 |
| 59 李鳳卿 | 蘇軍三名 | 三十四年九月三日   | 小南街一〇八號  | 搶去現金一千二百元。             |
| 60 李繼成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 小南街一三號   | 搶去衣飾。                  |
| 61 劉萬隆 | 蘇軍四名 |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 小南街一三一號  | 搶去衣飾。                  |

62 寧貴臣

蘇軍數名

三十四年十二月

小南街一三

搶去衣飾。

63 李芳岩

蘇軍二名

三十四年十二月

大南街四號

搶去現金一千三百元，自行車一輛，手

64 邱漢卿

蘇軍數名

三十五年一月十

大南街二十

搶去呢料毛衣等物。

65 周德貴

蘇軍五名

三十四年九月三

大南街二十

搶去現金五千五百元

66 周玉書

蘇軍四名

三十五年一月五

大南街一〇

搶去輪胎二個。

67 馬玉周

蘇軍數名

三十四年十一月

大南街二號

搶去自行車一輛。

68 張萬資

蘇軍數名

三十四年一月十

大南街八十

搶去手鏢一隻現金五千元。

69 李樹桐

蘇軍數名

三十四年一月十

大南街八十

搶去手鏢二隻及其他衣物。

70 邱聖慧

蘇軍數名

三十四年十月二

大南街八十

搶去手鏢一隻現金五百五十元。

71 趙芳泉

蘇軍一名

三十四年十月七

大南街六十

搶去手鏢一隻現金一萬三千元。



- |         |      |            |         |                    |
|---------|------|------------|---------|--------------------|
| 72 李學忠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月七日   | 大南街六十五號 | 搶去手鏢二隻。            |
| 73 宋晉階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 小南街二號   | 搶去現金二萬五千元。         |
| 74 時正善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小南街二號   | 搶去手鏢一隻，掛鏢一只，現金五千元。 |
| 75 吳雅軒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 小南街二十五號 | 搶去自行車一輛，鐘一隻。       |
| 76 吳子餘  | 蘇軍二名 |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   | 小南街二十四號 | 搶去現金二千五百元。         |
| 77 興盛源號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 小南街七號   | 搶去衣物九箱。            |
| 78 興盛源號 | 蘇軍四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 小南街七號   | 搶去皮箱四口。            |
| 79 興盛源號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 小南街七號   | 搶去鐵箱二口。            |
| 80 興盛源號 | 蘇軍三名 |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 小南街七號   | 搶去現金一千三百元。         |
| 81 王玉琳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十月五日   | 義光街二十四號 | 搶去現金五千五百元。         |

82 王玉琳

蘇軍數名

三十四年十月十日

義光街二十四號

搶去現金六千元。

83 陳常全

蘇軍數名

三十四年十月十日

義光街二十四號

搶去現金三千七百元。

84 朱樹堂

蘇軍二名

三十四年十月十日

義光街二十四號

搶去現金二千一百元。

85 何世哲

蘇軍二名

三十四年十月十日

義光街二十四號

搶去現金四千二百元。

86 吳佩昌

蘇軍五名

三十四年十月十日

義光街二號

搶去汽車一輛，車胎二個。

87 徐水源

蘇軍三名

三十四年十月十日

楊武街十六號

搶去現金四千一百五十元。

88 馬林山

蘇軍二名

三十四年十月十日

楊武街十六號

搶去現金一千四百元。

89 金作武

蘇軍五名

三十四年十月十日

義光街一段

搶去財物價值二萬一千二百元。

90 蔡西雲

蘇軍六名

三十四年十二月

隆昌街三十號

搶去皮袍，自行車，衣物及現金一千元。

91 蔡西雲

蘇軍三名

三十四年十二月

隆昌街三十號

搶去現金二千元。

二十三日

五號



- |     |     |      |            |         |                            |
|-----|-----|------|------------|---------|----------------------------|
| 92  | 任善忱 | 蘇軍三名 |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 隆昌街五十號  | 搶去車胎及內胎值二萬元。               |
| 93  | 張霖堂 | 蘇軍五名 | 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 隆昌街五十號  | 搶去自行車，洋酒，衣物值四萬五千元及現金一千三百元。 |
| 94  | 王喜來 | 蘇軍六名 | 三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 隆昌街三十五號 | 搶去現金六千八百元。                 |
| 95  | 王寶忱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 隆昌街十五號  | 搶去現金一千一百元。                 |
| 96  | 高俊山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九月十日   | 隆昌街五十八號 | 搶去薯種車輛值六萬元及現金一千一百五十元。      |
| 97  | 張元江 | 蘇軍四名 |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 隆昌街一八九號 | 搶去現金二萬元。                   |
| 98  | 王玉祥 | 蘇軍四名 |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 隆昌街一八九號 | 搶去自行車一輛，現金五千元。             |
| 99  | 趙廣治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 隆昌街一八九號 | 搶去膠胎及現款二千元。                |
| 100 | 謝國榮 | 蘇軍三名 | 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 永安街二十八號 | 搶去車輛，馬，馬車，自行車，值六萬元。        |
| 101 | 金光華 | 蘇軍二各 |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 楊武街十六號  | 搶去現金五千元。                   |
| 102 | 呼克臻 | 蘇軍三名 | 三十五年一月六日   | 永安街七十三號 | 搶去現金四千九百八十元。               |
| 103 | 崔紫新 | 蘇軍四名 | 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 永安街四十九號 | 衣服二十套，現款六千元。               |

- |     |     |      |             |           |                     |
|-----|-----|------|-------------|-----------|---------------------|
| 104 | 程定遠 | 蘇軍四名 | 三十五年二月一日    | 永安街四十九號   | 搶去衣物二十餘件，現款一萬五千五百元。 |
| 105 | 魯倫  | 蘇軍三名 | 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 永安街四十四號   | 搶去車輛，騾，馬等值二萬二千元。    |
| 106 | 霍云歧 | 蘇軍四名 |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 小北段二六號    | 搶去現金二千元及金鏢一個。       |
| 107 | 方第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 永安街十號     | 搶去棉被兩床現款五百元。        |
| 108 | 王樹文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 永安街四十九號   | 搶去自行車一輛，現款四千三百二十六元。 |
| 109 | 霍玉明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 永安街七十七號   | 搶去現金一千二百元。          |
| 110 | 劉德丰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 永安街五十三號   | 搶去現金二五四〇元。          |
| 111 | 張保光 | 蘇軍十名 |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 大西區三段一六八號 | 搶去火柴一，二三〇箱。         |
| 112 | 胡品之 | 蘇軍一名 |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    | 大西區三段一五二號 | 搶去現款一〇〇七元。          |
| 113 | 董鳳臣 | 蘇軍一名 | 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 大西街九號     | 搶去現款三，三〇〇元。         |
| 114 | 龐耀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 大西街三三號    | 搶去燒酒四十七斤。           |
| 115 | 劉景山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長安街二十號    | 搶去自行車一輛，現款五百元。      |



- |     |      |      |             |         |                  |
|-----|------|------|-------------|---------|------------------|
| 116 | 王鳳烈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長安街二十號  | 搶去手鏢一個。          |
| 117 | 楊得山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 長安街二十五號 | 搶去大車一輛，馬一匹。      |
| 118 | 張福祿  | 蘇軍三名 | 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 永安街四四號  | 搶去棉衣棉被及一，六八〇元現款。 |
| 119 | 李樹標  | 蘇軍三名 | 三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 永安街六號   | 搶去現鈔三千六百元。       |
| 120 | 吳國文  | 蘇軍四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 永安街六號   | 搶去現鈔七，二三〇元。      |
| 121 | 裕隆園號 | 蘇軍三名 | 三十四年九月十日    | 長安街二十七號 | 搶去自行車三輛。         |
| 122 | 劉恆祿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 長安街四十九號 | 搶去騾馬價值六千元。       |
| 123 | 杜永祥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 長安街四六號  | 搶去大車膠輪。          |
| 124 | 徐金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 長安街四九號  | 搶去自行車一輛。         |
| 125 | 高換章  | 蘇軍五名 |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 長安街九保二甲 | 搶去車輪四個。          |
| 126 | 李寶田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長安街九保四甲 | 搶去手鏢一隻，現金一，九五〇元。 |
| 127 | 王玉謙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長安街九保四甲 | 搶去衣料，手鏢及現金五百元。   |

- |     |     |      |             |         |                 |
|-----|-----|------|-------------|---------|-----------------|
| 128 | 高鳴三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 長安街四九號  | 搶去自行車及現金二，九三〇元。 |
| 129 | 馬秀峯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九月二日    | 長安街四十九號 | 搶去自行車與現金二，九三〇元。 |
| 130 | 王俊臣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 長安街九保四甲 | 搶去衣物，被褥，洋毯等。    |
| 131 | 王作義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 長安街九保五甲 | 搶去掛鏢一隻。         |
| 132 | 楊福祥 | 蘇軍二名 |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 長安街九保六甲 | 搶去自行車一輛。        |
| 133 | 王榮陞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長安街九保六甲 | 搶去自行車一輛。        |
| 134 | 王明武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 長安街九保六甲 | 搶去現款二，四〇〇元。     |
| 135 | 竇大周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 長安街四十九號 | 搶去手鏢一隻。         |
| 136 | 朱彥坤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 長安街二九號  | 搶去自行車一輛。        |
| 137 | 魏雲龍 | 蘇軍三名 |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長安街二八號  | 搶去自行車一輛。        |
| 138 | 任寶山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 長安街二八號  | 搶去現金二千元。        |
| 139 | 隋立志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九月六日    | 長安街三十四號 | 搶去綿羊一百十六頭。      |



- |     |     |      |            |          |                    |
|-----|-----|------|------------|----------|--------------------|
| 140 | 王寶成 | 蘇軍三名 |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 長安街十保三甲  | 搶去自行車一輛。           |
| 141 | 時乃逢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 長安街十保三甲  | 搶去自行車一輛。           |
| 142 | 程光普 | 蘇軍一名 |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 長安街十保三甲  | 搶去手鏢一隻。            |
| 143 | 蔣紹環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九月一日   | 長安街十保三甲  | 搶去現金二，八一七元。        |
| 144 | 王億涵 | 蘇軍三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 長安街十保三甲  | 搶去手鏢一只，現款一，〇二〇元。   |
| 145 | 吳匯川 | 蘇軍三名 |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 長安街二保十一甲 | 搶去自行車一輛。           |
| 146 | 郝品章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 長安街二二號   | 搶去手鏢，布匹，及現款五，六一七元。 |
| 147 | 劉銀  | 蘇軍二名 | 三十五年一月八日   | 興民街三二號   | 搶去無線電收音機一個。        |
| 148 | 韓國章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十月八日   | 興民街三二號   | 搶去現金五千元。           |
| 149 | 張嘉祥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十月八日   | 興民街三二號   | 搶去留聲機一個，手鏢一隻。      |
| 150 | 劉憲成 | 蘇軍數名 | 三十五年二月十日   | 興民街三二號   | 搶去現金一，五〇〇元。        |
| 151 | 李慶全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月七日   | 興民街三二號   | 搶去去現金一千元。          |

- |     |      |      |            |          |                   |
|-----|------|------|------------|----------|-------------------|
| 152 | 李月林  | 蘇軍二名 |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 三關街一七二一三 | 搶去現金五千元。          |
| 153 | 文寶客棧 | 蘇軍數名 |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 三關街一二二一  | 搶去白報紙三捆，現金二，八〇〇元。 |
| 154 | 張國慶  | 蘇軍四名 | 三十五年三月一日   | 三關街一七四一三 | 搶去衣服與外套。          |
| 155 | 傅繼先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三關街一七五一二 | 搶去現金二千元。          |
| 156 | 傅繼先  | 蘇軍三名 | 三十五年一月八日   | 三關街一七五一二 | 搶去現金三，三〇〇元。       |
| 157 | 馬振林  | 蘇軍四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 三關街一七五一二 | 搶去現金二，一〇〇元。       |
| 158 | 楊寶鼎  | 蘇軍三名 | 三十四年十月四日   | 三關街一七五二三 | 搶去制服與衣服。          |
| 159 | 張玉亭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十月四日   | 三關街一七五二三 | 搶去手鏢與絲料。          |
| 160 | 蘇福林  | 蘇軍一名 |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 三關街一七五二四 | 搶去現金三，六〇〇元。       |
| 161 | 張仙波  | 蘇軍三名 | 三十五年三月九日   | 三關街一七四一四 | 搶去自行車，二捆電線（一百斤）   |
| 162 | 劉慶增  | 蘇軍五名 | 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 三關街一三九一二 | 搶去外套二十件，女衣，布料，手鏢等 |
| 163 | 王馨亭  | 蘇軍五名 | 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 三關街一三九一二 | 搶去衣物七套。           |



- |     |     |      |            |           |                   |
|-----|-----|------|------------|-----------|-------------------|
| 164 | 陳福春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十月十五   | 三關街一三九一二  | 搶去外衣一件。           |
| 165 | 宗印起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三關街一三九一一七 | 搶去現金一，二五〇元。       |
| 166 | 于順忠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   | 三關街一三九一六  | 搶去手鏢一隻現款八〇〇元。     |
| 167 | 劉書勤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   | 三關街一〇〇一   | 搶去手鏢一隻。           |
| 168 | 皮鳳儀 | 蘇軍一名 |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   | 三關街一三八一六  | 搶去現金五，一〇〇元。       |
| 169 | 戰位棧 | 蘇軍三名 | 三十四年十月十一   | 興民街三一     | 搶去自行車一輛，現金一，七〇〇元。 |
| 170 | 吳鳳歧 | 蘇軍一名 | 三十四年十月十一   | 興民街三一     | 搶去現金五，〇〇〇元。       |
| 171 | 劉福興 | 蘇軍四名 | 三十四年十月十一   | 興民街二十     | 搶去現金五，六〇〇元。       |
| 172 | 潘得利 | 蘇軍三名 | 三十四年九月三日   | 興民街七一     | 搶去自行車一輛及車胎。       |
| 173 | 趙宗印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  | 興民街十八     | 搶去收音機一架。          |
| 174 | 丁恩貴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  | 興民街七號     | 搶去收音機一架。          |
| 175 | 丁恩貴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 | 興民街七號     | 搶去收音機一架。          |

- |     |     |      |             |         |                    |
|-----|-----|------|-------------|---------|--------------------|
| 176 | 李連仲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興民街二十五號 | 搶去現金二，五〇〇元。        |
| 177 | 宮華風 | 蘇軍三名 | 三十四年九月九日    | 興民街四八號  | 搶去自行車一輛，現金五百元。     |
| 178 | 潘正高 | 蘇軍三名 | 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 興民街三號   | 搶去自行車一輛。           |
| 179 | 高思承 | 蘇軍二名 |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    | 興民街六十號  | 搶去自行車一輛。           |
| 180 | 王德純 | 蘇軍數名 | 三十五年二月十日    | 興民街二號   | 搶去收音機一架。           |
| 181 | 劉三量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十月八日    | 興民街二號   | 搶去自行車一輛。           |
| 182 | 郭仁和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 三關街九二   | 搶去衣服，外衣，布匹，皮箱，棉被等。 |
| 183 | 利金號 | 蘇軍三名 |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 三關街九四   | 搶去現金三，五五〇元。        |
| 184 | 利金號 | 蘇軍三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 三關街九二   | 搶去現金一，二〇〇元。        |
| 185 | 張廣通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 三關街六一   | 搶去現金五，二八〇元。        |
| 186 | 聶發明 | 蘇軍一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 三關街六一   | 搶去布料及三千元。          |
| 187 | 李洪書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 三關街六一   | 搶去布料及一，二〇〇元。       |



- |     |     |      |            |         |                     |
|-----|-----|------|------------|---------|---------------------|
| 188 | 王殿任 | 蘇軍三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 三關街六一十三 | 搶去衣服，襪子，毛巾等。        |
| 189 | 蕭登春 | 蘇軍六名 | 三十五年一月三日   | 三關街六八   | 搶去衣料。               |
| 190 | 鄭忠和 | 蘇軍三名 | 三十四年九月一日   | 三關街一五二一 | 搶去棉被二床，及手鏢。         |
| 191 | 張慶雲 | 蘇軍三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 三關街一一五  | 搶去收音機四架。            |
| 192 | 楊建端 | 蘇軍三名 |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   | 三關街一一五  | 搶去收音機一架，及現金一，三五〇元。  |
| 193 | 朱慶義 | 蘇軍三名 |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 三關街一一五  | 搶去收音機一架，及現金二〇〇元。    |
| 194 | 同玉華 | 蘇軍一名 | 三十五年一月九日   | 三關街一一五  | 搶去現金三千五百元。          |
| 195 | 孫兆通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 三關街一一五  | 搶去收音機及布匹。           |
| 196 | 崔月東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 三關街一一五  | 搶去布匹。               |
| 197 | 徐順東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 三關街一一五  | 搶去現款三，〇〇〇元          |
| 198 | 黃安平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 三關街一一五  | 搶去衣物二十套，手鏢二隻，現金八〇元。 |
| 199 | 楊敬忠 | 蘇軍八名 | 三十四年九月一日   | 三關街一五二一 | 搶去手鏢一隻。             |

- |     |     |      |           |          |                      |
|-----|-----|------|-----------|----------|----------------------|
| 200 | 李保升 | 蘇軍八名 | 三十四年九月一日  | 三關街一一二   | 搶去現金三，三五〇元。          |
| 201 | 趙文彬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 三關街一五二   | 搶去自行車一輛，手鏢一隻及一，二〇〇元。 |
| 202 | 管保仁 | 蘇軍四名 |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 三關街五—五   | 搶去赤金手鐲一只，大衣一件，收音機一只。 |
| 203 | 李寶仁 | 蘇軍三名 | 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 三關街一七五—六 | 搶去赤金四千元。             |
| 204 | 董保發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 三關街一七五—九 | 搶去現金二千元。             |
| 205 | 劉福財 | 蘇軍三名 |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 三關街四—三   | 搶去布匹，毛料，及一五〇〇〇元。     |
| 206 | 福太盛 | 蘇軍五名 | 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 康泰街十一號   | 搶去現金五千元。             |
| 207 | 王治武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 康泰街十一號   | 搶去自行車一輛及六〇〇〇元。       |
| 208 | 李澤久 | 蘇軍三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 康泰街九八號   | 搶去現金五，〇〇〇元。          |
| 209 | 齊步殿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 康泰街九八號   | 搶去現金四，八〇〇元。          |
| 210 | 高家館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十月八日  | 康泰街九八號   | 搶去現金三，〇〇〇元。          |
| 211 | 劉有志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月十日  | 興民街六〇號   | 搶去自行車一輛。             |



212	劉文和	蘇軍數名	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興民街三十號	搶去自行車一輛。
213	劉希聖	蘇軍一名	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興民街三十號	搶去收音機一架。
214	劉恆連	蘇軍數名	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興民街二十號	搶去現金六千元。
215	劉增福	蘇軍四名	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康泰街一〇九號	搶去自行車一輛，現金九千元。
216	李福祿	蘇軍三名	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康泰街一〇九號	搶去自行車一輛。
217	高常英	蘇軍數名	三十五年一月五日	康泰街九八號	搶去現金九，二〇〇元。
218	陳子東	蘇軍數名	三十五年一月五日	協和街四號	搶去手鏢一隻。
219	張秉忠	蘇軍七名	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協和街五號	經數次搶劫損失達十萬元。
220	時立文	蘇軍數名	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協和街十六號	搶去現金一萬元。
221	西餐館	蘇軍數名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協和街三十號	搶去現金七萬五千元。
222	王玉昆	蘇軍數名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協和街三十號	搶去縫衣機一架。
223	羅福順	蘇軍一名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協和街三十號	搶去毛毯一床。

224	郭耀峯	蘇軍四名	三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協和街三十號	搶去現金一〇，三〇〇元。
225	盧金利	蘇軍四名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協和街三十號	搶去現金一五〇〇〇元。
226	吳蘭海	蘇軍數名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康泰街三十號	搶去現金五千元。
227	王興	蘇軍數名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康泰街三十號	搶去現金三千元。
228	伊景仁	蘇軍數名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康泰街三十號	搶去現金五千元。
229	陳新吾	蘇軍二名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康泰街九七號	搶去手鏢二個。
230	全憲章	蘇軍一名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康泰街九五號	搶去手鏢二個，現金二，七〇〇元。
231	同太和	蘇軍三名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康泰街九五號	搶去衣服，手鏢，衣料，及現金二〇，〇〇元。
232	金成有	蘇軍三名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康泰街九五號	搶去現金二五，〇〇〇元。
233	董成業	蘇軍三名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康泰街九五號	搶去現金五，九〇〇元。
234	陳明山	蘇軍數名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康泰街九五號	搶去現金二五，三〇〇元。
235	韓瑞亭	蘇軍四名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康泰街二十一號	搶去手鏢三個，現金一，三〇〇元。



236	趙同玉	蘇軍二名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月	康泰街十一號	搶去現金七千元。
237	王世起	蘇軍四名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協和街三十號	搶去手鏢四個，現金一萬元。
238	曲慶三	蘇軍四名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協和街三三號	搶去現金三千四百元。
239	白雲山	蘇軍四名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協和街三三號	搶去現金二，五〇〇元。
240	李心寬	蘇軍四名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協和街三三號	搶去現金三，〇〇〇元。
241	王興隆	蘇軍一名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康泰街四號	搶去現金二萬元。
242	馬玉山	蘇軍一名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康泰街四號	搶去現金七千四百元。
243	鄒福臣	蘇軍二名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康泰街四號	搶去現金五，五〇〇元。
244	天寶鍾 鏢店	蘇軍八名	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康泰街七號	搶去手鏢三二只，懷鏢一只。
245	賀守信	蘇軍一名	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康泰街七號	搶去手鏢一只。
246	李潤	蘇軍數名	三十五年一月二日	康泰街十五號	搶去自行車一輛。
247	陳祖漢	蘇軍數名	三十五年一月二日	康泰街十六號	搶去現金三千元。

- |     |     |      |             |         |                   |
|-----|-----|------|-------------|---------|-------------------|
| 248 | 張衛臣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九月三日    | 康泰街十三號  | 搶去手鏢一只。           |
| 249 | 義會園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 康泰街三十號  | 搶去現金二萬元。          |
| 250 | 張德田 | 蘇軍數名 | 三十五年二月一日    | 康泰街三十號  | 搶去現金八，〇〇〇元。       |
| 251 | 李春奎 | 蘇軍六名 |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 康泰街二十九號 | 搶去手鏢一只。           |
| 252 | 宋其嚴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 康泰街八號   | 搶去自行車一輛，現金三，〇〇〇元。 |
| 253 | 翟君章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 康泰街八號   | 搶去現金九百元，手鏢一只。     |
| 254 | 王爰元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 康泰街八號   | 搶去現金四，〇〇〇元。       |
| 255 | 楊馮氏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 康泰街八號   | 搶去衣服六件。           |
| 256 | 葛清源 | 蘇軍三名 |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協和街四五號  | 搶去皮大衣，大衣，衣服等。     |
| 257 | 張倫五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協和街四五號  | 搶去大衣服等。           |
| 258 | 鞏樹森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協和街四五號  | 搶去自行車一輛，現金四，五〇〇元。 |
| 259 | 徐國滿 | 蘇軍一名 |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協和街四五號  | 搶去毛巾布二疋。          |



- |     |     |      |           |        |                   |
|-----|-----|------|-----------|--------|-------------------|
| 260 | 王立軒 | 蘇軍數名 | 三十五年一月六日  | 協和街四五號 | 搶去自行車一輛。          |
| 261 | 王可周 | 蘇軍三名 | 三十五年三月九日  | 協和街四五號 | 搶去手鏢，懷鏢各一只，現金一千元。 |
| 262 | 張同樂 | 蘇軍三名 | 三十五年一月二日  | 協和街一號  | 搶去皮包，毛衣等物。        |
| 263 | 郭振清 | 蘇軍三名 | 三十五年一月二日  | 協和街十八號 | 搶去自行車一輛。          |
| 264 | 吳起先 | 蘇軍數名 | 三十五年一月二日  | 協和街二十號 | 搶去手鏢一只，布四十尺。      |
| 265 | 徐純一 | 蘇軍二名 | 三十五年三月二日  | 協和街三十號 | 搶去衣料一件，現金八四〇元。    |
| 266 | 王毓芝 | 蘇軍六名 | 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 協和街三十號 | 搶去大鐘一個，手鏢二只。      |
| 267 | 隆順東 | 蘇軍六名 | 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 協和街三十號 | 搶去自行車一輛，緞子，及衛生衣。  |
| 268 | 崔玉林 | 蘇軍六名 | 三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 協和街三十號 | 搶去自行車一輛，現金一萬二千元。  |
| 269 | 宋鵬興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 協和街二十號 | 搶去自行車一輛，現金三千元。    |
| 270 | 劉馨華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月十日  | 協和街二十號 | 搶去金懷鏢一只，手鏢一只。     |
| 271 | 王應寶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 協和街二十號 | 搶去金手鏢一只。          |

- |     |      |      |            |         |                       |
|-----|------|------|------------|---------|-----------------------|
| 272 | 喬讓   | 蘇軍三名 |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 協和街二十七號 | 搶去金鏢一只及白布。            |
| 273 | 孫仲傑  | 蘇軍一名 | 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 協和街二十七號 | 搶去大衣制服手鏢白布等物。         |
| 274 | 劉志鶴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 協和街二十七號 | 搶去手鏢一只，現金一千元。         |
| 275 | 王錫揚  | 蘇軍三名 | 三十四年九月八日   | 協和街二十七號 | 搶去現金七千元。              |
| 276 | 諸記鏢店 | 蘇軍一名 | 三十四年九月九日   | 協和街二十七號 | 搶去鏢一只，自行車一輛。          |
| 277 | 任德厚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 協和街二十七號 | 搶去雨衣二件，皮鞋一雙，現金二，七八〇元。 |
| 278 | 馮墨池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 協和街一號   | 搶去現金一萬二千元。            |
| 279 | 玉順合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 協和街十三號  | 搶去自行車七輛，現金八千元。        |
| 280 | 聚賢村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 協和街一號   | 搶去現金二萬元。              |
| 281 | 永合圓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 協和街一號   | 搶去自行車二輛，現金九千元。        |
| 282 | 楊化雨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 協和街二十三號 | 搶去現金三千元。              |
| 283 | 董杰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 協和街二十三號 | 搶去自行車一輛。              |



284	劉德明	蘇軍數名	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協和街二十三號	搶去自行車一輛，現金二，二〇〇元。
285	張永德	蘇軍數名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協和街二十三號	搶去自行車一輛，現金二，七〇〇元。
286	張壽寶	蘇軍數名	三十四年十月九日	協和街二十三號	搶去自行車一輛。
287	品右醫院	蘇軍數名	三十四年九月三日	協和街二十三號	搶去現金三千元。
288	李芝哲	蘇軍數名	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協和街二十三號	搶去現金三千二百元。
289	姚宗禹	蘇軍數名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協和街二十三號	搶去現金一萬五千元。
290	張羅氏	蘇軍七名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協和街二十三號	搶去現金二千元。
291	曹漢傑	蘇軍名數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協和街二十三號	搶去皮衣，西服，大衣，手鏢金鐲及現金五，八〇〇元。
292	韓慶發	蘇軍七名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協和街二十三號	搶去手鏢一只，現金三千元。
293	夏德芳	蘇軍七名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協和街二十三號	搶去現金二萬元。
294	趙子彬	蘇軍七名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協和街二十三號	搶去現金五千元。
295	楊寶文	蘇軍七名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協和街二十三號	搶去現金三千元。

- |     |     |      |           |         |                         |
|-----|-----|------|-----------|---------|-------------------------|
| 296 | 石穆氏 | 蘇軍七名 |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 協和街二十三號 | 搶去布四匹，現金二，五〇〇元。         |
| 297 | 李玉成 | 蘇軍五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 東亞街八十一號 | 搶去輪胎二個。                 |
| 298 | 張國君 | 蘇軍一名 |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 東亞街一號   | 搶去自行車一輛。                |
| 299 | 姜元富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 東亞街二號   | 搶去衣服四套。                 |
| 300 | 張連科 | 蘇軍四名 |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 東亞街四五號  | 搶去自行車一輛，留聲機唱片及現金二，七〇〇元。 |
| 301 | 蕭福成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九月七日  | 東亞街四七號  | 搶去大車一輛，馬一匹。             |
| 302 | 張啓順 | 蘇軍四名 |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 楊武街一號   | 搶去衣物及三千元。               |
| 303 | 曹福海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 東亞街三十一號 | 搶去物件價值二萬元，及現金五千元。       |
| 304 | 郭清安 | 蘇軍四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 東西街四號   | 搶去照相機及衣物。               |
| 305 | 李思生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九月八日  | 東西街四七號  | 搶去現金二，七〇〇元。             |
| 306 | 曹書元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十月一日  | 東亞街三十一號 | 搶去裝飾品及現金三千元。            |
| 307 | 李鶴今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九月一日  | 東亞街十四號  | 搶去衣服及用具。                |



- |     |     |      |            |         |                    |
|-----|-----|------|------------|---------|--------------------|
| 308 | 樊鳳林 | 蘇軍四名 | 三十四年九月十日   | 東亞街四八號  | 搶去現金三千七百元。         |
| 309 | 邱峻  | 蘇軍一名 |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 義光街八號   | 搶去手鏢一只。            |
| 310 | 徐立源 | 蘇軍三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 楊武街十六號  | 搶去現金四，六五〇元。        |
| 311 | 韓恕中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 義光街三十號  | 搶去大車一輛，馬一匹。        |
| 312 | 王強武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十月六日   | 義光街七五號  | 搶去衣物，手鏢及一萬元。       |
| 313 | 李珠  | 蘇軍五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 保安寺     | 搶去手鏢，皮鞋，大衣，西服及八千元。 |
| 314 | 趙承宗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 江北街六二號  | 搶去自行車一輛。           |
| 315 | 魏正之 | 蘇軍三名 | 三十四年十月十日   | 江北街二十號  | 搶去自行車一輛。           |
| 316 | 袁恩和 | 蘇軍四名 | 三十四年十月八日   | 江北街三十六號 | 搶去收音機一架。           |
| 317 | 趙文江 | 蘇軍三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 江北街四七號  | 搶去自行車一輛。           |
| 318 | 王李氏 | 蘇軍三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 江北街五十號  | 搶去現金二千元。           |
| 319 | 卜振雅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十月四日   | 江北街六八號  | 搶去皮衣一件。            |

- |     |     |      |            |         |                    |
|-----|-----|------|------------|---------|--------------------|
| 320 | 趙俊其 | 蘇軍三名 | 三十四年十月六日   | 江北街六四號  | 搶去大衣及毛毯。           |
| 321 | 徐明三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 長白街一號   | 搶去自行車二輛。           |
| 322 | 徐恩韜 | 蘇軍六名 | 三十四年十月五日   | 廣慶寺     | 搶去衣物及自行車，現款三，一〇〇元。 |
| 323 | 洪文讓 | 蘇軍三名 | 三十四年十月十日   | 江北街二號   | 搶去自行車及手鏢。          |
| 324 | 趙承先 | 蘇軍五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 江北街六八號  | 搶去洋薯三百四十斤。         |
| 325 | 任德盛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九月十日   | 廣慶寺     | 搶去自行車一輛。           |
| 326 | 索春樸 | 蘇軍一名 |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 興亞街五四號  | 搶去現金六千元。           |
| 327 | 索春樸 | 蘇軍一名 |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 興亞街五四號  | 搶去手鏢一只。            |
| 328 | 馮慶發 | 蘇軍一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 興亞街五四號  | 搶去現金三五〇〇元。         |
| 329 | 趙文會 | 蘇軍三名 | 三十四年九月八日   | 興亞街九八號  | 搶去棉花二十四斤。          |
| 330 | 丁速慶 | 蘇軍三名 | 三十四年十月五日   | 興亞街二十一號 | 搶去衣物二十套。           |
| 331 | 趙鴻喜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 興亞街七八號  | 搶去自行車一輛，現金五千元。     |



- |     |     |      |             |         |                   |
|-----|-----|------|-------------|---------|-------------------|
| 332 | 張照亮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十月五日    | 興亞街品光社宅 | 搶去布二匹。            |
| 333 | 李鴻發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十月五日    | 興亞街品光社宅 | 搶去布三匹，衣一套，現金一千元。  |
| 334 | 蕭陽春 | 蘇軍一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興亞街金礦社宅 | 搶去自行車一輛。          |
| 335 | 曹廷富 | 蘇軍一名 | 三十四年九月十日    | 興亞街金礦社宅 | 搶去照相機一架。          |
| 336 | 孫儉陽 | 蘇軍一名 |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 興亞街日立社宅 | 搶去手鏢一只，現金一六〇〇元。   |
| 337 | 王錫廷 | 蘇軍一名 |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 興亞街九一號  | 搶去手鏢一個，現金三千元。     |
| 338 | 傅長安 | 蘇軍五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品光社宅    | 搶去手鏢一只，衣服及三，九〇〇元。 |
| 339 | 李萬慶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住友社宅    | 搶去手鏢一個，袋鏢一個。      |
| 340 | 盛繼發 | 蘇軍六名 | 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 興亞街二十五號 | 搶去衣物值四萬元。         |
| 341 | 王聚洋 | 蘇軍六名 | 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 興亞街二十五號 | 搶去衣物值四五，〇〇〇元。     |
| 342 | 武錫元 | 蘇軍三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齊賢街六六號  | 搶去物件值五五，〇〇〇元。     |
| 343 | 李子峯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 齊賢街六四號  | 搶去手鏢一隻。           |

344	李彩亭	蘇軍二名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興順街一六七號	搶去手鏢一隻，現金一五，六〇〇元。
345	趙凌祥	蘇軍二名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興順街一六七號	搶去現金四，五〇〇元。
346	張慶餘	蘇軍二名	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興順街一六七號	搶去自行車一輛。
347	劉泉鳳	蘇軍三名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興順街七一號	搶去自行車一輛及衣物。
348	牟雲成	蘇軍三名	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興順街七四號	搶去自行車一輛。
349	韋敏福	蘇軍二名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興亞街三十一號	搶去自行車一輛。
350	劉煥泰	蘇軍二名	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興亞街三十一號	搶去自行車一輛，及現金一，五〇〇元。
351	張樹生	蘇軍三名	三十四年十月六日	興亞街六六號	搶去自行車一輛。
352	牛俊清	蘇軍一名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興亞街金礦社宅	搶去收音機一架。
353	王華芬	蘇軍三名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興亞街金礦社宅	搶去白布二匹及其他物件。
354	李鳳祥	蘇軍一名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興亞街金礦社宅	搶去自行車一輛，及現金一一〇〇元。
355	寧文治	蘇軍一名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興亞街五七號	搶去手鏢一隻，現金三千元。



- |     |      |      |            |         |                     |
|-----|------|------|------------|---------|---------------------|
| 356 | 郭守正  | 蘇軍三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 興亞街金礦社宅 | 搶去自行車一輛及其他物品，現金一萬元。 |
| 357 | 張海山  | 蘇軍三名 |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興亞街住友社宅 | 搶去手鏢一只，衣料一件。        |
| 358 | 李益山  | 蘇軍四名 | 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 興亞街十四號  | 搶去手鏢一只，衣料一件，及四千五百元。 |
| 359 | 李善一  | 蘇軍一名 | 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 興亞街十四號  | 搶去手鏢一只，衣料一件。        |
| 360 | 大明鏢店 | 蘇軍一名 |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興亞街六號   | 搶去十一隻手鏢，八只袋鏢，及其他物品。 |
| 361 | 夏華豐  | 蘇軍三名 |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 興亞街住友社宅 | 搶去收音機一架。            |
| 362 | 婁同春  | 蘇軍四名 |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 興亞街住友社宅 | 搶去膠胎一套。             |
| 363 | 劉常發  | 蘇軍四名 | 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 興亞街六七號  | 搶去勝家縫衣機，自行車及現款二萬元。  |
| 364 | 永隆源  | 蘇軍四名 | 三十四年九月三日   | 城西保安寺   | 搶去酒精一五二一斤，猪十二頭，馬一匹。 |
| 365 | 唐宋氏  | 蘇軍十名 | 三十四年九月二日   | 長安街十九號  | 搶去羊九十頭。             |
| 366 | 隋立志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九月六日   | 長安街三十四號 | 搶去羊一百十六頭。           |
| 367 | 孫的然  | 蘇軍七名 |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 靖安街八號   | 搶去猪三八，〇〇〇元，及打傷店伴。   |

- |     |       |      |           |         |                         |
|-----|-------|------|-----------|---------|-------------------------|
| 368 | 張殿明   | 蘇軍三名 | 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 北凌區     | 搶去五萬元，自行車二輛，大豬七頭，羊六十三頭。 |
| 369 | 楊子芳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九月七日  | 長安街二十九號 | 搶去自行車一輛，手鏢及衣服。          |
| 370 | 趙承宗   | 蘇軍四名 | 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 江北街六十二號 | 搶去豬一只，鏢一只。              |
| 371 | 艾昌林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十月八日  | 江北街九號   | 搶去騾一隻。                  |
| 372 | 董勃然   | 蘇軍三名 |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 瀋陽家禽廠   | 搶去一千九百元，並輪姦其姪女董任梅。      |
| 373 | 吳樹紳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 北陵區     | 槍殺身死，傷其子吳明春耳部，強姦其長女。    |
| 374 | 李俊文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十月五日  | 北陵區     | 強姦其妻李氏。                 |
| 375 | 劉文海   | 蘇軍二名 |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 北陵區     | 搶去一千元並姦淫其妻。             |
| 376 | 韓秦氏   | 蘇軍二名 | 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 大北街五十七號 | 輪流強姦。                   |
| 377 | 關連生之妻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 順天街二十六號 | 強姦並搶去現金七百元。             |
| 378 | 薛德增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九月十日  | 昭陵街三〇二號 | 強姦。                     |
| 379 | 黃李氏   | 蘇軍數名 | 三十四年九月二日  | 江北街一段   | 強姦。                     |



380 張徐氏 蘇軍數名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江北街一段 強姦。

381 韓孫氏 蘇軍數名 三十四年九月十日 江北街一段 強姦。

382 依興氏 蘇軍數名 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江北街一段 強姦。

383 張孫氏 蘇軍數名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江北街一段 強姦。

384 傅任氏 蘇軍數名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江北街一段 強姦。

385 關楊氏 蘇軍二名 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順天街一段 強姦不遂槍殺身死，其幼子關伊因驚而死。

(二)長春部分

1. 苗芬陽 蘇軍五十餘名 三十五年三月五日下午七時 長春市冷家當舖揚家屯班 搶去物品多件，同時在辛家溝班槍殺毛、李、辛三人，擄去苗芬陽之父苗子香，迄今下落不明。

2. 胡炳仁飯店 蘇軍二名 三十五年三月十七日午後九時 寶清路五一五號 胡炳仁被槍殺身死。

3. 孔照德 孔慶海 蘇軍駐協和會之中尉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午後四時三十分 豐東路七一號中義成雜貨店 槍殺二人，重傷三人。

4. 關永泉警所 蘇軍一名 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午後九時 七馬路警察分所 貫通小腹部槍殺一處。

二等巡官 俄人一名 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午後九時 七馬路警察分所 貫通小腹部槍殺一處。

5. 李榮光

蘇軍二名

三十五年三月二日午前零時三十分

清和胡同一四號

前右膝下部及右臂槍傷各一處。

6. 伍德利

蘇軍八名

三十五年三月三日午前一時

與安路三三五號東北飯店

搶去現金三一五元物品價值約二、五〇〇元。

7. 范景永

蘇軍二名

三十五年三月四日午後三時

翔云街關東軍會議所前。

搶去馬車一輛，馬一匹。

8. 張忠勤

蘇軍五名

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午後三時一刻

克林路六十二號

搶去自行車、衣服、照相機約值七千五百元。

9. 李斌

蘇軍五名

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午前九時許

西廣寧王屯

搶去車胎五個及內胎五個。

10. 白憲成

蘇軍數名

三十五年二月廿三至三月一日

市營第三製材廠

搶去木材四十一車。

11. 韓同勳

蘇軍二名

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午後十一時

克林路四四號

搶去物品價值三、八〇〇元。

12. 崔長昇、關西奎、及不知名者十一名

蘇軍坦克車七輛

三十五年三月三十日午前九時十分

南關全安橋西端

輾斃九人傷二人，(特羅曾可中將稱)已將肇事者交軍法審判，死者家屬自當予以撫恤一等語惟中國政府迄未獲知結果。

13. 陳國隆

蘇軍三名

三十五年三月十七日午後三時

東長春大街一三一號

搶去棉紗三十六捆。



14 趙煥章

蘇軍二名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午後十一時

和順區雙陽馬路九號

搶去紅、黑、黃、等色牛皮二十七張。

15 安桐崗

蘇軍六名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午前十二時

雙陽馬路

搶去現金五三八元，並傷及長女安春蘭頸部。

16 周茂林

蘇軍六名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午前十二時許

雙陽馬路

搶去現金一、九九五元，傷胡鳳云、戚玉芝、戚威三人。

17 景博夢

蘇軍六名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午後十一時

雙陽馬路

搶去現金二五〇元、大衣一件、收音機一架、黑布二十五尺。

18 朱天平

蘇軍數名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午前八時

雙陽馬路

搶去現金二、二〇〇元，黃毛毯一件。

19 韓春供

蘇軍數名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午前十一時

吉林南胡同八二三號

搶去現金四千元，物品多件。

20 王守義

蘇軍數名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午前十二時三十分

吉林南胡同七十八號

搶去現金一、一五〇元及物品甚多。

21 王守義

蘇軍五名  
汽車號碼  
六一一一  
四二

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午前十時半

市營第三製材廠

搶去木材一二根。

22 方文明

蘇軍四名

三十五年一月五日午後七時

東大橋龍王廟學校

搶去現金一千元，手鏢一只，播音機一具。

23 陳業

蘇軍四名

三十五年一月八日下午十時

東來北街

搶去現金二五〇〇〇元、金手鏢二只、布匹皮鞋等。

24 田貴

蘇軍七名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午後八時

長東路一二三號

搶去現金一千元。

25 李浩 裴鳴 翔 (警察)

蘇軍二名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午後六時

東新路口

搶去衣服手鏢及現金。

26 劉志臣 劉盛甲

蘇軍四名

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午後三時

樂路六〇一號

搶去皮包現金一萬五千元，刀傷二人腰部。

(三) 哈爾濱部分

1. 郎志賢 (鐵路護路大隊長及友人一名)

蘇軍多名

三十五年二月一日

車站附近

槍殺。

2. 高歧 (警長)

蘇軍二名

二十五年二月九日午後三時

南極街轉角

射殺身死。

3. 陸運順 (警士)

蘇軍二名

三十五年二月九日午後三時

南極街轉角

射殺身死。

4. 楊松林

蘇軍十數名

三十五年二月十日午後五時

三道街

射殺身死。

5. 張瑞福

蘇軍十數名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午後五時

三道街

射殺身死。



6. 國隨子

蘇軍一名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安民街一五四號

射殺身死。

7. 汪恩祿

蘇軍三名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午後一時

永發屯一號

槍殺並搶去手槍二支及現金三二〇元。

8. 劉兆清

蘇軍二名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六時

七道街

擊傷。

9. 趙葛氏

蘇軍二名

三十五年一月八日

鄉里街五十號

前胸乳房貫穿槍傷。

10. 王孟江

蘇軍三名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二道街

搶去一馬車、馬一匹、以鐵器擊殺被害人。

11. 周正

(警官)

蘇軍七名  
俄人一名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警局

曾三次到局搜索，並將其毆傷，繳去才槍一支。

12. 穆文樹

蘇軍二名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六時

七道街

殺死、搶去現金一千五百元。

13. 孫兆先

蘇軍三名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午後二時

道裏及願卿道上

(註蘇軍已被捕送且被處刑，現金已還被害者。)

14. 楊五定

蘇軍一名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下午三時半

安民街

搶去棉衣一件，棉褲一條，及被打傷射死。

15. 王天紳

蘇軍二名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大保定街四十四號

將死。

16 李慶新

蘇軍一名

三十五年一月二  
十二日

河晏街十一  
號

射死。

17 李憲臣

蘇軍一名

三十五年一月二  
十四日午後四  
時

十四道街三  
十七號

射死。

18 叢吉文

蘇軍一名

三十五年一月二  
十四日午後四  
時

十四道街三  
十七號

射死。

19 武文升

蘇軍二名

三十五年一月二  
十六日下午五  
時五十分

延福街中和  
店

射死。

20 張士元  
(警士)

蘇軍五名

三十五年三月三  
日午後六時

文瑞街西轉  
角

射死。

21 譚芳

蘇軍二名

三十五年三月八  
日午後五時

安心街一二  
八號

射死(有強姦企圖)。

22 于春芳

蘇軍二名

三十五年三月八  
日午後六時

安心街一二  
八號

槍殺身死。

23 王永富  
(保安團士兵)

蘇軍一名

三十五年三月八  
日午後六時

七道街口

射傷右臂。

24 宋光祖

蘇軍四名

三十五年一月二  
日

安民街四號

搶去現款二千元。

25 張永隆

蘇軍二名

三十五年一月三  
日

安埠街三十  
號

搶去現金六千元衣服六件。

26 李子忠

蘇軍二名

三十五年一月七  
日

萬家窩堡

搶去現金四、五〇〇元。



- |        |              |                  |           |                        |
|--------|--------------|------------------|-----------|------------------------|
| 27 陳松茂 | 蘇軍二名         | 三十五年一月七日         | 鄉里街興遠鐵工廠前 | 搶去膠皮輪車一輛，馬一匹。          |
| 28 吳健明 | 蘇軍三名         |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         | 板道街十七號    | 搶去手鏢一只，現款五〇〇元。         |
| 29 胡俊傑 | 蘇軍二名         |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午后七時    | 板道街十號     | 搶去手鏢，懷鏢及現款七、八〇〇元。      |
| 30 高東昇 | 蘇軍二名         |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下午六時    | 工振胡同二四號   | 搶去現金三千元衣服多件，約值二五、〇〇〇元。 |
| 31 王恆志 | 蘇軍一名         | 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下午五時二十分 | 鄉里街七號     | 搶去現金四千元。               |
| 32 王秀令 | 蘇軍二名         |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八時   | 安達街五十三號   | 強姦未遂搶去衣物多件。            |
| 33 孫樹植 | 蘇軍四名         |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   | 馬家溝四十八號   | 搶去現金八、九〇〇元，手鏢一只。       |
| 34 王化歐 | 蘇軍四名         |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         | 安康街七〇號    | 搶去現金二〇〇元手鏢一只。          |
| 35 王鳳翔 | 蘇軍三名         | 三十五年一月五日         | 地包街十號     | 槍傷。                    |
| 36 許寶坤 | 蘇軍二名         | 三十五年一月九日         | 鄉正街三十九號   | 搶去木材一車。                |
| 37 烏海亭 | 蘇軍一名<br>俄人一名 | 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 安民里一三號    | 搶去馬二匹。                 |

38 齊瑞池

蘇軍二名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十時半

八道街志誠德鏡店

搶去現金二、九〇〇元，衣服多件。

39 王家寬

蘇軍一名  
俄人一名

三十五年三月三日 下午四時

黑山街九號

搶去現金一千元棉女大氅一件。

40 李彥泰

蘇軍四名

三十五年三月三日 下午五時

文豐街電業社宅

搶去現金三千元衣服多件。

41 王玉從

蘇軍三名

三十五年一月六日

安心街四十六號

搶去現金二萬元。

42 賀介臣

蘇軍六名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十一時

天合街四十九號

搶去現金二萬五千元。

43 袁成山

蘇軍五名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十一時

三道口

搶去馬一匹。

44 劉殿仁

蘇軍十數名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

三道街

重傷。





國立中央圖書館

578.21

書碼 8456

登錄號碼 005268

國立中央圖書館



0005268

